



#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 修正草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一組 105年3月



- 基準修正案之重點說明
- 各章修正內容詳細說明
- Q & A

針對「申請專利之設計不主張色彩者」，改變現行圖式的揭露方式

修正理由：為更符合第136條第2項「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之規定，爰修正此作業方式

現行方式	
說明書 (設計說明)	「圖式中所呈現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圖式	可呈現色彩的揭露

修正案方式	
說明書 (設計說明)	不必再記載
圖式	應以 <u>墨線圖</u> 、 <u>灰階電腦繪圖</u> 、 <u>黑白照片</u> 呈現無色彩的揭露



彩色照片



墨線圖



灰階電腦繪圖



黑白照片

# TPO 基準修正案之重點說明(2)

針對「申請專利之設計不主張色彩者」，改變現行圖式的揭露方式

「申請部分設計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應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若難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時，申請人得以單一顏色之遮蔽方式呈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如圖1-24)。惟若申請人欲針對「主張設計之部分」主張色彩時，應於該區域施予之色彩，即表明有主張該色彩(如圖1-25)。(詳見本篇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3.2.5節及」



圖1-24 瓶子之部分

設計說明記載：「圖式所揭露之紅色遮蔽區域，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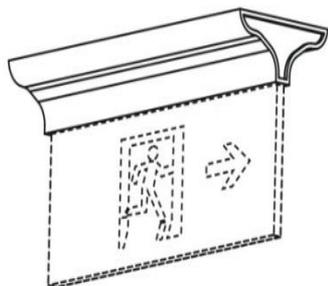


圖1-25 瓶子之部分

針對「**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明顯區隔方式，進行審查實務之修正

修正理由：為更符合依細則第53條第5項之規定，目前接受多種可明顯區隔之揭露方式

現行案例



實虛線



半透明填色



灰階填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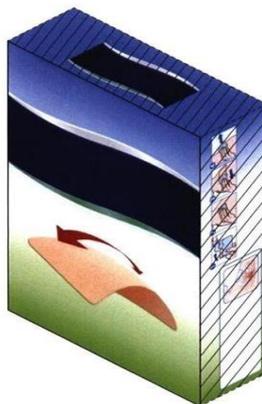


圈選

其他方式



墨線圖與照片



彩色電腦繪圖與斜線



陰影線與虛線



紅色遮蔽

## 針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進行文字修正

修正理由：現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一詞，可用在許多情況之下，惟只有在判斷新穎性及創作性時，才會去評價及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為明確區別其意義，爰修正此內容

### 現行內容

- 1) 解釋所應用物品
- 2) 解釋該外觀與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

【設計說明】常會有下列情況之記載：

- 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圖式中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所欲主張之範圍，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圖式所揭露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圖式所揭露之文字、商標、符號，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圖式所揭露之參考圖，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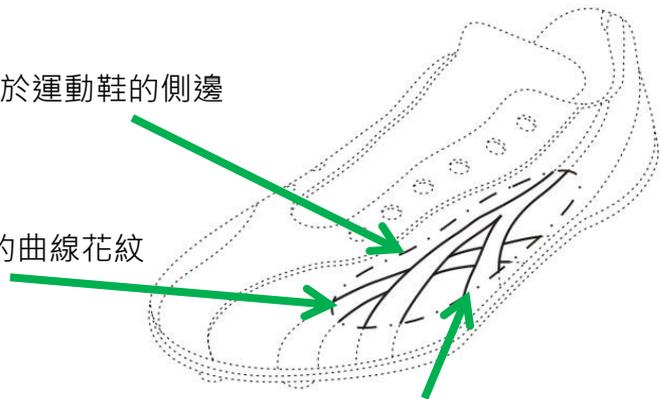
### 修正案內容

- 1) 解釋所應用物品
- 2) 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
- 3) 解釋其環境

位置：位於運動鞋的側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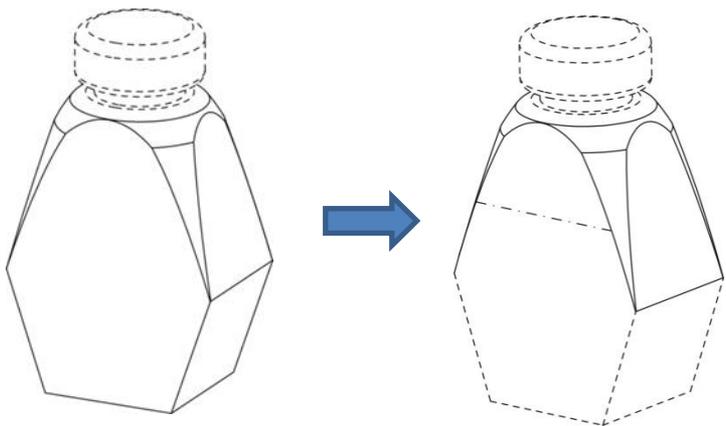
大小：屬中型的曲線花紋

分布：佔整個運動鞋的一部分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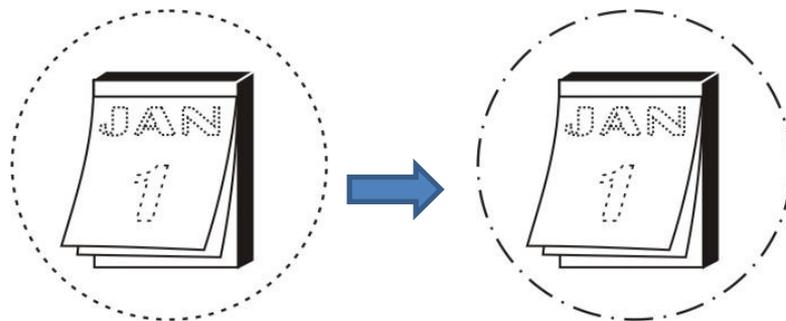


## 有關第六章「修正」，新增部分設計及圖像設計之案例

修正理由：為充分說明「部分設計」及「圖像設計」在修正章節的判斷方式，爰新增15個案例



例25 新增邊界線



例29 部分虛線修改為一點鏈線



## 修正(01)

### 1.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原則(3-1-1頁)

理由

- 參考發明基準，明確定義「申請專利之設計」
- 說明書應載明事項在章節2已有提及，故本段刪除

修正內容如下：

「申請設計專利應備具說明書及圖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claimed design），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其中，申請專利之設計，指揭露於說明書及圖式中之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說明書應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

## 修正(02)

### 2.1.2設計名稱不符記載原則之示例(3-1-3頁)

- | 理由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為只限特別編號為不符設計名稱記載原則，例如商品型號或批號。而一般編號，例如申請一系列設計案的「.....衍生(一)」或「.....(6)」則符合記載原則</li> <li>● 為避免申請人記載具有醫療效果之用語，使設計名稱容易產生誤解，增修事例(4)</li> <li>● 依主要國家申請方式，設計名稱只需明確指定所施予之物品，無須再冠予形狀、花紋或色彩等外觀說明文字，故新增事例(5)</li> </ul> |

#### 修正內容如下：

另設計名稱雖已明確且充分指定所施予之物品，但卻冠以無關或贅語之說明文字者，仍應以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例如：

- (1)冠以商標或特殊編號，例如「王氏.....」、「PC034A.....」。
- (4)冠以技術或效果之文字者，例如「具有節能效果的.....」、「具有高功率的.....」、「具有醫療效果的.....」。
- (5)冠以外觀用語之文字者，例如「.....之形狀」、「.....之花紋」、「.....之色彩」、「.....之形狀及花紋」、「.....之形狀、花紋及色彩」。

## 修正(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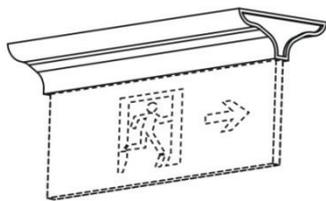
### 2.3.1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3-1-4頁)

**理由** ● 依細則第53條第5項之規定，可明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方式可有多種類型，爰修正新增「或其他」等方式

修正內容如下：

「若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其二者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例如實虛線、半透明填色、灰階填色、圈選或其他等方式」

現行案例



實虛線



半透明填色



灰階填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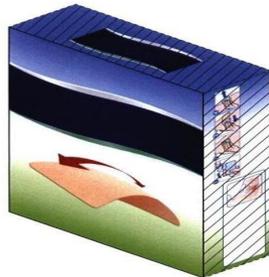


圈選

其他方式



墨線圖與照片



彩色電腦繪圖與斜線



陰影線與虛線



紅色遮蔽

## 修正(04-1) 2.3.3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3-1-6頁)

- |    |  |
|----|--|
| 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而言，大型物品的底部較常見消費者選購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且該底部較不具設計特徵，因此，申請整體設計時，列舉大型物品較適合此項省略視圖之規定</li> </ul> |
|----|--|

修正內容如下：

### (2)因其他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部分視面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其為全然平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亦得省略之，**如工具機、機車或汽車等物品之底部（參照圖1-3）**如圖1-2之掛鐘，其**背底**部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而不具設計特徵**，**後仰**視圖得省略之，並且應於設計說明中簡要說明之，例如：「**後仰**視圖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之視面**而不具設計特徵**，故省略之。」

## 修正(04-2) 案例說明

大型物品的底部，常為選購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且該底部不具設計特徵，可省略仰視圖



左方立體圖(代表圖)



俯視圖



右側視圖



前視圖



後視圖



左側視圖



右方立體圖

## 修正(05-1) 3.2.1一般原則(3-1-14頁)

- |    |  |
|----|--|
| 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區分「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重點內容，改寫本小節內容，同時新增3.2.2一小節有關「主張設計之部分」詳細說明內容</li> </ul> |
|----|--|

修正內容如下：

「為表示設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以墨線圖呈現者之視圖，必須以實線繪製各視圖具體、寫實地描繪申請專利之設計所呈現之實際形狀及花紋，隱藏在物品內部的假想線，不得繪製於圖式；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者，亦必須參照工程製圖方法呈現各視圖，且應符合明確且清晰之解晰程度以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細節，該背景應以單色為之，不得混雜非設計申請標的之其他物品或設計有關「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詳細說明見本章「3.2.2『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詳細說明見本章「3.2.3『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

## 修正(05-2) 3.2.1一般原則(3-1-15頁)

- 理由**
- 新增訂六面視圖的揭露方式，只能在墨線圖、電腦繪圖或照片三者之間選擇其中一種方式揭露，不可相互混用組成一套六面視圖

修正內容如下：(新增一段)

「此外，圖式中不得出現與設計申請標的無關之文字，以免混淆。亦不得將六面視圖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照片之其中二者或三者混合使用。」



## 修正(06-1) 3.2.2 「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3-1-15頁)

理由 ● 新增本小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說明應注意事項

修正內容如下：(新增一段)

「以墨線圖呈現之各視圖，一般必須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申請專利之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實際可見的形狀及花紋，凡是被遮蔽且無法窺見之物品內部或其他部分的隱藏線，無須依工程製圖方法以「虛線」形式繪製於圖式。若係為表示透明材質之物品內部者，因其仍屬可見之外觀的一部分，仍須以一般實線或以較細、較淡之實線表示之（如圖1-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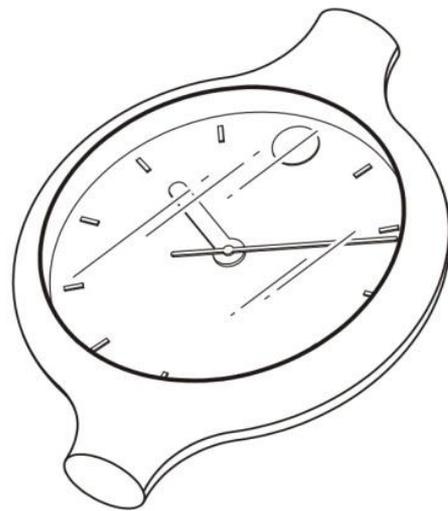


圖1-17 具透明材質之物品的表示方式

## 修正(06-2) 3.2.2 「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3-1-15頁)

理由 ● 新增本小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說明應注意事項

修正內容如下：(新增一段)

「(接續上一頁)此外，若為表現物品實際表面所呈現之「車縫線、接合線、折線」等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形狀及花紋時，則得以「虛線」形式呈現，必要時得於設計說明中簡要敘明之，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虛線部分是表示本物品手提袋之車縫線。」(如圖1-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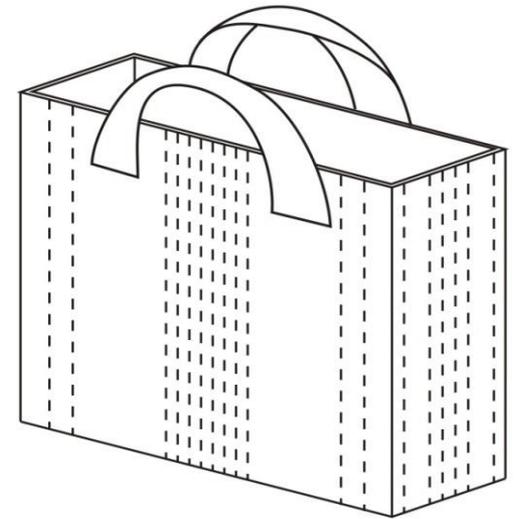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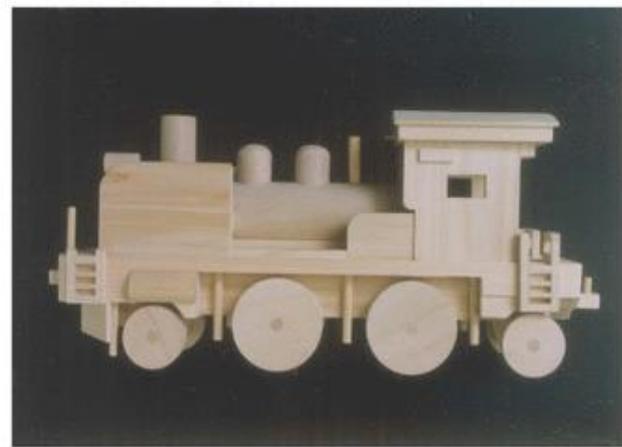
圖 1-18 虛線表示車縫線之形式

## 修正(06-3) 3.2.2 「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3-1-15頁)

理由 ● 新增本小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說明應注意事項

修正內容如下：(新增一段)

「(接續上一頁)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者，亦必須參照工程製圖方法呈現各視圖，且應符合明確且清晰之解晰程度以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細節，該背景應以單色為之，且不得混雜非設計申請標的之其他物品或設計。此外，背景顏色應與申請標的有所區隔，使申請標的之外圍輪廓與背景可清晰分辨。若申請專利之設計其表面具有陰影及層次變化者，宜使用具三度空間之電腦繪圖方式表現。」



背景應單色，並應與申請標的明顯區隔

## 修正(07-1) 3.2.3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3-1-16頁)

### 理由

- 為更明確說明「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作用，爰調整本節敘述順序
- 有關繪製邊界之內容，移列到最後一段

### 修正內容如下：

「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係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或解釋其環境或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而非用來表示設計中無關緊要或不重要之部分，「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的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另以其他斷線方式所繪製之邊界線 ( boundary ) 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修正(07-2) 3.2.3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3-1-16~17頁)

- 理由
- 有關透明材質之物品的內容，移列至3.2.2「主張設計之部分」這一小節
  - 新增有關繪製邊界之內容

### 修正內容如下：

另虛線或其他斷線不得用於表示隱藏在物品內部之形狀或花紋，若係為表示透明材質之物品內部者，因其仍屬可視之外觀的一部分，仍須以一般實線或以較細、較淡之實線表示之（如圖1-21所示）。

「若圖式雖已利用實、虛線或其他上述方式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但仍未能具體明確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時，申請人得以其他斷線方式（例如一點鏈線）繪製邊界線（如圖1-20所示），該邊界線（boundary）是一條虛擬的假想線，實際上並不存在於所應用之物品上，其僅做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該邊界線的作用係用於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會延伸至該邊界範圍，但不包括該邊界線本身，因此，該邊界線本身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繪製邊界線

## 修正(08-1) 3.2.5設計不主張色彩者(3-1-18頁)

- 理由**
- 為更符合第136條第2項「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之規定，改變現行做法，不得僅以文字說明色彩不主張，例如「圖式中所呈現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之部分」，而圖式仍揭露色彩

修正內容如下：(新增本小節)

「申請整體設計、圖像設計或成組設計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圖式應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之方式呈現，不得於圖式呈現其色彩，卻僅以設計說明表示：「圖式所揭露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現行方式**

設計說明：

「圖式中所呈現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之部分」



墨線圖



灰階電腦繪圖



黑白照片

**修正案方式**



## 修正(08-2) 3.2.5設計不主張色彩者(3-1-19頁)

理由 ● 申請部分設計專利，若難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時，申請人得以單一顏色之遮蔽方式呈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修正內容如下：(新增本小節)

「申請部分設計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應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若難以虛線、斷線或其他方式等明顯區隔時，申請人得以單一顏色之遮蔽方式呈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應於設計說明記載：「圖式所揭露之紅色遮蔽區域，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如圖1-24所示)。」



圖1-24 瓶子之部分

## 修正(08-3) 3.2.5設計不主張色彩者(3-1-19頁)

**理由** ● 若申請部分設計專利，當「主張設計之部分」施以色彩時，即表明有主張該色彩

修正內容如下：(新增本小節)

「惟若申請人欲針對「主張設計之部分」主張色彩時，應於該區域施予之色彩，即表明有主張該色彩，如圖1-25所示，設計說明記載：

「圖式所揭露之紅色遮蔽區域，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又因申請人在「主張設計之部分」施予綠色，即表明為有主張該綠色之色彩。」



圖1-25 瓶子之部分

## 修正(09-1) 3.2.6輔助圖的揭露方式(3-1-1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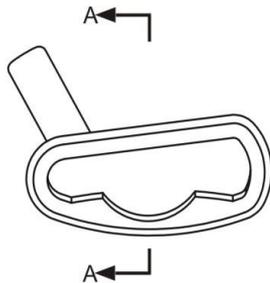
理由 ● 為明確說明輔助圖的揭露方式，爰新增本小節

修正內容如下：(新增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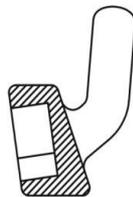
「若圖式所揭露之視圖有標示為「剖面圖」、「局部放大圖」或「使用狀態圖」者，該圖之目的是作為更進一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內容，例如當申請專利之設計之造形複雜，僅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尚不能充分表現該設計，或為表現其特定之斷面輪廓特徵者，則可輔以剖面圖。或例如為輔助表現設計之細節或表現特定局部特徵者，則可輔以局部放大圖。」



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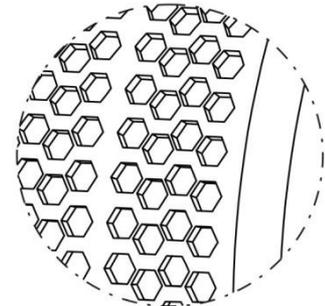
前視圖



A-A剖面圖



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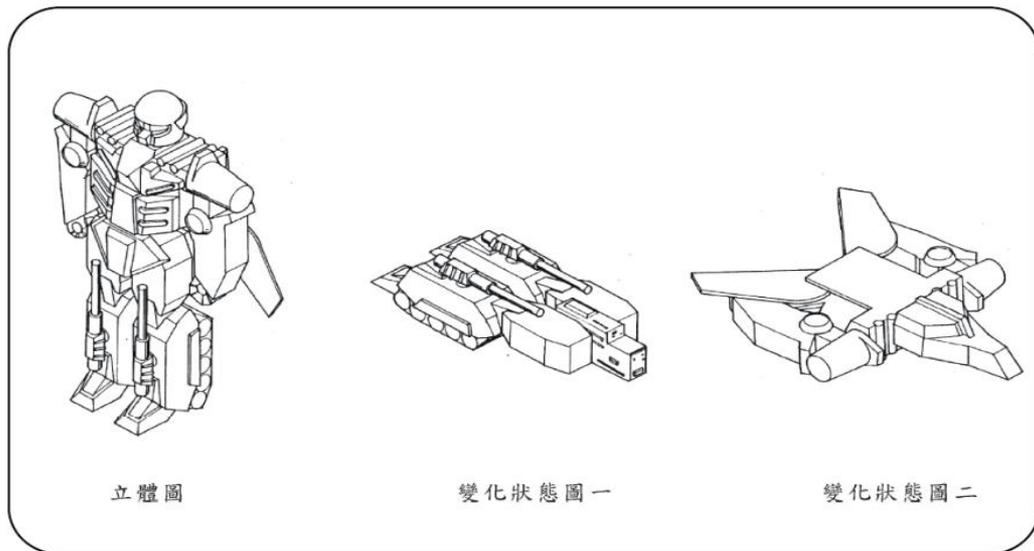
局部放大圖

## 修正(09-2) 3.2.6輔助圖的揭露方式(3-1-19頁)

理由 ● 為明確說明輔助圖的揭露方式，爰新增本小節

修正內容如下：(新增一段)

「(接續上一頁)或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改變外觀或增加新的視覺特徵者，則可繪製變化狀態圖、使用狀態圖或其他輔助圖。其所呈現之內容仍應以立體圖及六面視圖所規定之揭露方式一致，惟若該視圖有包含其他物品、使用環境或操作說明時，則應通知申請人修正並將該視圖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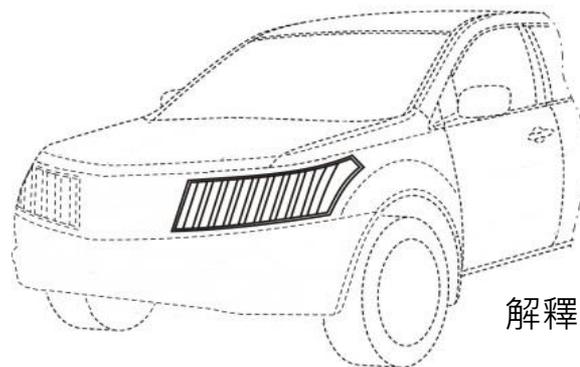
## 修正(10-1) 4.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3-1-20頁)

**理由** ● 詳細說明「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三種作用：(1)解釋所應用物品(2)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3)解釋其環境

修正內容如下：

「(1)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主要係以圖式所揭露之物品及外觀為之。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該外觀與~~或解釋其環境間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



解釋其環境

## 修正(10-2) 4.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3-1-2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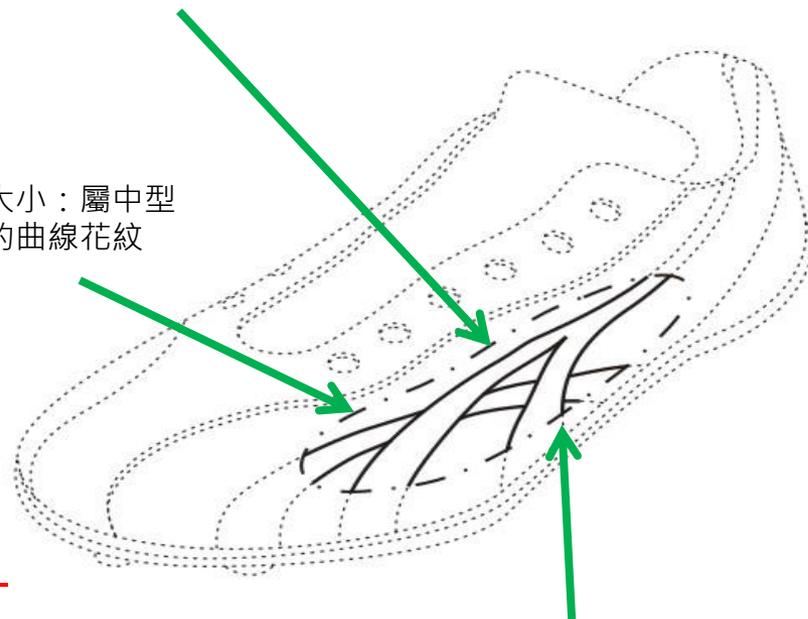
**理由** ● 詳細說明「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三種作用：(1)解釋所應用物品(2)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3)解釋其環境

修正內容如下：

「其中「位置」，係指對於該物品整體外觀而言，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相對性位置關係；「大小」，係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大小，此大小並不是以絕對性之一個尺寸大小來作認定，而是以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理解的大小範圍來作認定；「分布」，係指對於該物品整體外觀而言，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相對性面積比之關係。」

位置：位於運動鞋的側邊

大小：屬中型的曲線花紋



分布：佔整個運動鞋的一部分區域

## 修正(11)

其他各小節部分(詳細內容請參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案劃線版)

- 依第136條第2項規定，將「**參**」酌修正為「**審**」酌說明書或圖式(3-1-2頁)、(3-1-20頁)
- 為充分表達設計之外觀內容，爰將「**新穎**特徵」酌修正為較具上位概念的「**設計**特徵」(3-1-4頁)
- 修正圖像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之「**設計說明**」記載方式(3-1-5頁)
- **輔助圖**與**參考圖**各有不同作用和目的，故分別敘述(3-1-8~9頁)、(3-1-11頁)
- 若說明書或圖式揭露內容不符合施行細則規定時，通常都會無法瞭解該設計內容，導致不可據以實現。爰修正違反專利法第1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3-1-21頁)
- 針對錯誤或缺漏等文字，以及章節編號、圖例編號進行修正(3-1-1頁)、(3-1-5頁)、(3-1-8~17頁)

## 修正(01)

### 1.2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3-2-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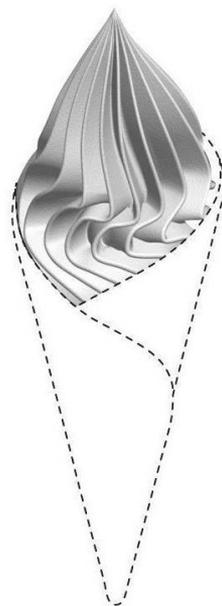
**理由** ● 因食品科技進步，聖代或霜淇淋已可以固定凝合販售或使用。故以藥粉取代，另外新增飯糰物品，以便與無固定凝合之炒飯做為對照

修正內容如下：

「(1)粉狀物、粒狀物等之集合體而無固定凝合之形狀，例如炒飯、聖代藥粉等。但不包括有固定凝合之形狀者，例如飯糰、方糖、包子、蛋糕、食品展示模型等。」



藥粉



JP D1484790 霜淇淋



飯糰

## 修正(02-1) 1.3.1形狀(3-2-2~3頁)

- |    |  |
|----|--|
| 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清楚說明「形狀」的描述，爰將「樣子」修正為「形態」，並酌略刪除其他文字</li><li>● 為清楚說明何謂「物品本身之形狀」，乃參考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相關內容，爰修改本小節</li></ul> |
|----|--|

修正內容如下：

「形狀，指物品所呈現三度空間之輪廓或形態樣子，其為物品與空間交界之周邊領域。」

「物品本身之形狀，指實現物品用途、功能的形狀，不包括物品轉化成其他用途之形狀，例如以販賣展示效果為目的而將毛巾挽成蛋糕之形狀；……」



毛巾



毛巾飾品

## 修正(02-2) 1.3.1形狀(3-2-3頁)

- 理由
- 為清楚說明何謂「物品本身之形狀」，乃參考日本意匠審查基準相關內容，爰修改本小節

## 修正內容如下：

「(接續上一頁)設計圖式必須揭露設計名稱所指定物品本身之外觀，例如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毛巾」，圖式應揭露毛巾原本具有的用途或功能性質所產生之外周形狀及表面之花紋等。若所揭露者為毛巾所挽成之蛋糕形狀，係指以販賣展示效果為目的而將毛巾挽成蛋糕之形狀，雖然該毛巾所挽成蛋糕形狀之外觀係屬毛巾之使用狀態或交易時之展示形狀，但該毛巾所挽成蛋糕形狀之外觀並非毛巾本身之外觀。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無法從圖式上認定毛巾之外周形狀及其表面之花紋，應認定圖式未揭露申請標的毛巾本身之外觀。」

## 修正(03)

## 1.3.2花紋(3-2-4頁)

理由 ● 有關圖式有揭露物品表面之文字、商標、記號者處理方式，修正本小節敘述順序，先說明基本原則，再說明例外狀況

## 修正內容如下：

「若圖式揭露物品表面之文字、商標、記號等並不屬於申請專利之設計所主張保護之花紋的一部分者，例如條碼、成分標示、手機或鐘錶上之數字符號等，原則上仍應參照部分設計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圖式的揭露方式呈現，以虛線、斷線或其他等可明確分辨之表示方式表現該等文字、商標、記號，並應於設計說明載明該物品表面之文字、商標、記號等屬該設計不主張之部分，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惟若如該等文字、商標、記號等不主張之部分難以由視圖之虛線、斷線或其他等方式明顯區隔時，例如包裝盒或包裝袋等包裝類物品，則可在設計說明簡要以文字載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文字、商標、記號等內容，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清楚者，則仍應參照部分設計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圖式的揭露方式表現，以虛線等可明確分辨之表示方式表現該等文字、商標、記號。」

## 修正(04)

### 其他各小節部分(詳細內容請參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案劃線版)

- 依第136條第2項規定，將「**參**」酌修正為「**審**」酌說明書或圖式(3-2-1頁)、(3-2-2頁)、(3-2-4頁)
- **1.3.3色彩**，改變現行做法，若申請整體設計、圖像設計或成組設計時，**其設計不主張色彩者**，圖式**應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之方式呈現(3-2-4頁)
- **2.法定不予設計專利之項目**，「前言」中引用發明專利「不符合國家、社會之利益」之用語，因是指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標的之「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及「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這兩項，與設計專利不予保護「**純功能性物品**」、「**純藝術創作**」、「**非視覺性創作**」之目的不同，爰修改本小節(3-2-5頁)
- **2.3純藝術創作**，本小節略作文字修正：「設計與著作權之美術著作雖均屬視覺性之創作，惟兩者之**立法目的保護範疇**略有不同」(3-2-5頁)

## 修正(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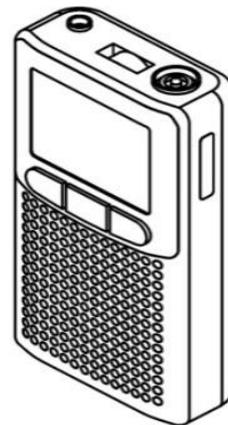
### 2.1前言及2.2新穎性之概念(3-3-2頁)、(3-3-6頁)

理由 ● 為清楚說明「新穎性之概念」，爰修正相關用語的敘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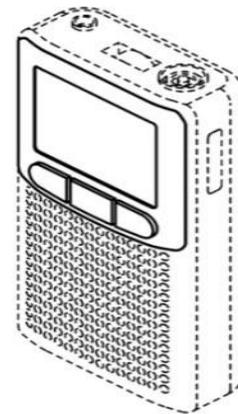
修正內容如下：

「對於申請專利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或已揭露於另一先申請案之設計，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未構成與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相同或近似者時，稱該設計具新穎性。」



先前技藝



設計專利申請案

## 修正(02-1) 2.2.2引證文件(3-3-6頁)

理由 ● 為清楚說明「引證文件」，爰參考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修正相關用語的敘述方式

修正內容如下：

「實體審查時，係從先前技藝或先申請案中檢索出相關之文件，該文件與申請專利之設計進行以比對，一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備專利要件；該被引用之相關文件稱為引證文件。」

「雖然申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均屬先前技藝，惟實務上主要是係引用已見於刊物之上公開的先前技藝與申請專利之設計進行比對，而以該刊物作為引證文件。專利申請案經公開或公告後，即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無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已公開或公告之說明書及圖式均屬前述之刊物得作為引證文件。」

## 修正(02-2) 2.2.2引證文件及2.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3-3-6~7頁)、(3-3-15頁)

**理由** ● 為清楚說明「引證文件」，爰參考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修正相關用語的敘述方式

**修正內容如下：**

「(接續上一頁)引證文件之刊物公開日、公開實施之日或公眾知悉之日必須在設計申請案的申請日之前，申請當日始公開之技藝不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引證文件之公開日必須在優先權日之前。專利申請案經公告後，即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無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均得作為新穎性審查之引證文件。」

「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先前技藝，例如已公開或公告之專利圖式中發明專利之實施例圖、設計專利之參考圖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中所揭露之設計，皆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

「或一份引證文件中部分技藝內容與其他公開形式(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已公開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3-3-7頁)、(3-3-15頁)

## 修正(03-1) 3.4.5判斷其是否為易於思及者(3-3-17頁)

- |    |  |
|----|--|
| 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要說明特異之視覺效果的意涵</li> <li>● 由於可產生「視覺效果」的設計內容包羅萬象，為避免申請人誤解只要是利用「新穎特徵」、「主題輪廓型式」、「設計構成」、「造型比例」、「主題型式」、「表現形式」等設計內容的表現手法，就具有特異的視覺效果而具創作性，而忽略設計內容必須與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且該差異沒有利用簡易手法，非屬易於思及之設計，爰修正本段內容，</li> </ul> |
|----|--|

修正內容如下：

**「而特異之視覺效果，是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可產生明顯不同於先前技藝且具設計特徵之視覺效果。」**

視覺效果是否特異，得就申請專利之設計~~所包含形狀、花紋的新穎特徵（即創新的設計內容）、主體輪廓型式（即外周基本構型）、設計構成（即造形元素之排列布局）、造形比例（如長寬比、造形元素大小比等）、設計意象（如剛柔、動靜、寒暖等）、主題型式（如三國演義、八仙過海、綠竹、寒櫻等）或表現形式（如反覆、均衡、對比、律動、統一、調和等）等~~**的各項**設計內容與先前技藝進行比對。」

## 修正(03-2)

### 3.4.5判斷其是否為易於思及者(3-3-17頁)

- |    |   |
|----|---|
| 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可產生「視覺效果」的設計內容包羅萬象，為避免申請人誤解只要是利用「新穎特徵」、「主題輪廓型式」、「設計構成」、「造型比例」、「主題型式」、「表現形式」等設計內容的表現手法，就具有特異的視覺效果而具創作性，而忽略設計內容必須與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且該差異沒有利用簡易手法，非屬易於思及之設計，爰修正本段內容</li> </ul> |
|----|---|

#### 修正內容如下：

「(接續上一頁)前述各項設計內容均屬設計之實質內容的一部分，僅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為易於思及的參考事項，目的在於使審查人員能就設計包羅萬象的實質內容，客觀判斷其是否具創作性，以符合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多元觀點。惟應注意者，審查時，並非就各項設計內容審究其創作性，而係就各項比對結果綜合判斷其是否能使設計的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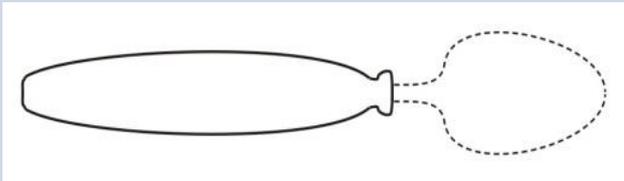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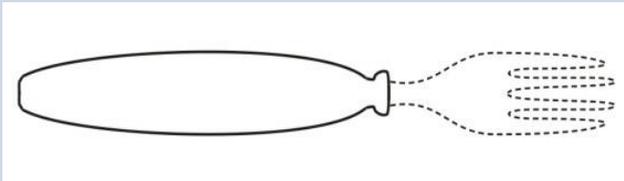
## 修正(04)

### 5.4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3-3-29頁)、(3-3-30頁)

理由 ● 由於「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其呈現的外觀就略有差異，爰修正相關案例

修正內容如下：

#### 例2.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先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後申請案 「餐叉之把手」
	

〔說明〕

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後申請案為「餐叉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而為近似之物品，又其二者之外觀相同近似，其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 修正(05)

### 其他各小節部分(詳細內容請參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案劃線版)

- 依第136條第2項規定，將「**參**」酌修正為「**審**」酌說明書或圖式(3-3-9~10頁)、(3-3-15頁)、(3-3-27~28頁)
- **2.4.3.2.3綜合判斷**，關於判斷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部位，為使其可較為廣泛的表達意涵，爰將「**新穎**特徵」修正為「**設計**特徵」，將「視覺**正面**」修正為「視覺**重點**」(3-3-10~11頁)、(3-3-22頁)
- 針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三種作用進行修正為：(1)解釋所應用物品(2)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3)解釋其環境(3-3-10頁)、(3-3-16頁)、(3-3-28頁)
- 為充分表達圖式之外觀，爰將圖式中揭露之「**點、線、面**」修正為較具上位概念的「**內容**」，將「視覺**正面**」修正為「視覺**重點**」(3-3-9頁)、(3-3-15頁)
- 針對錯誤或缺漏等文字，進行修正(3-3-1頁)、(3-3-2頁)、(3-3-6頁)、(3-3-13頁)、(3-3-26頁)、(3-3-32頁)

修正(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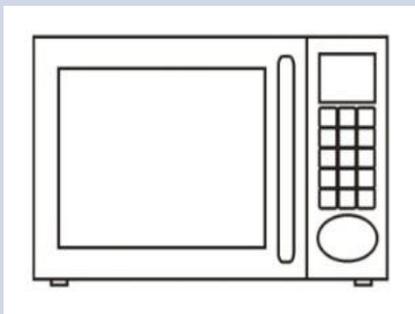
6. 案例說明(3-5-7頁)

理由 ● 優先權基礎案僅揭露1個前視圖時，若新增立體凹凸變化形狀之部分，則不認可其優先權主張，爰新增本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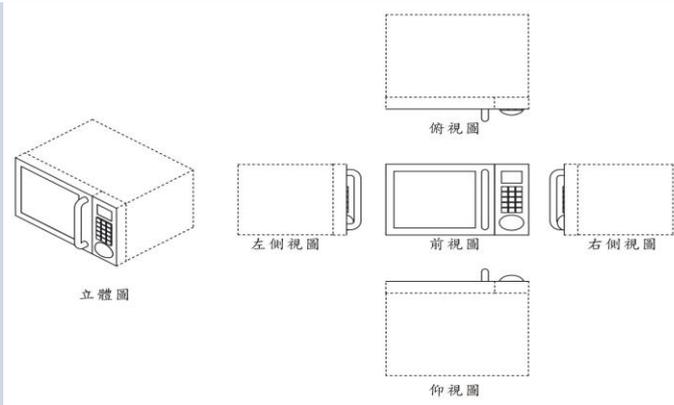
修正內容如下：

例3. ( 新增視圖 )

優先權基礎案  
「微波爐之前面板」



設計專利申請案  
「微波爐之前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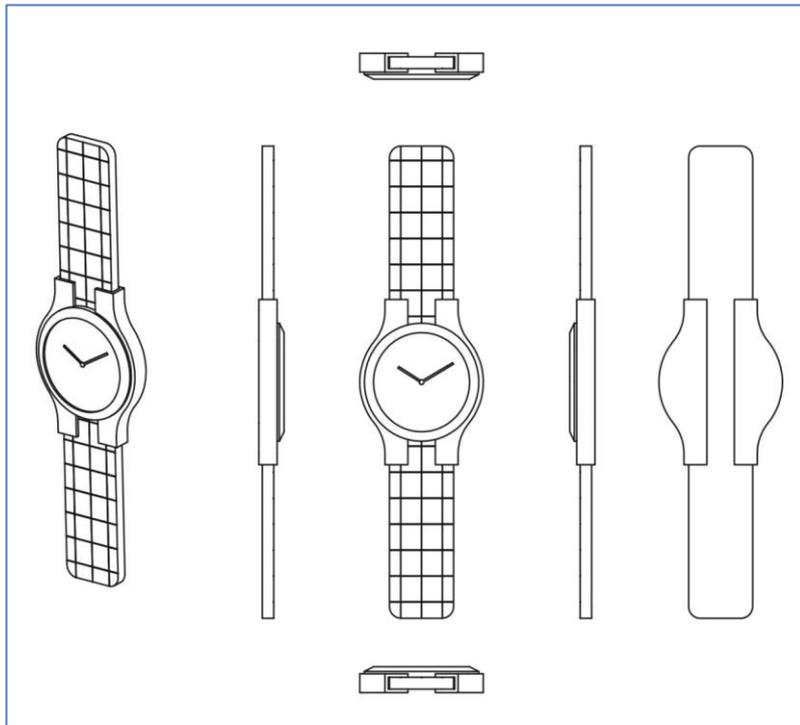


〔說明〕優先權基礎案僅揭露「微波爐」前方面板之設計，於我國以部分設計提出申請，由於將原本揭露之前方面板修改為具有立體凹凸變化之形狀，惟該新增立體凹凸變化形狀之部分為優先權基礎案所未揭露之內容，應認定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優先權基礎案為不同之設計，不得認可其優先權主張。

## 修正(02)

其他各小節部分(詳細內容請參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案劃線版)

- 為清楚說明案例內容，更新例4及例10兩個圖例 (3-3-8頁)、(3-3-11頁)
- 針對多餘文字及圖例編號，進行修正(3-5-6~12頁)



例4 優先權基礎案



例4 設計專利申請案

## 修正(01)

## 1.3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3-6-2頁)

- 理由
- 明確定義「新事項 ( new matter )」之意涵
  - 補充說明「判斷超出」的方式，無關申請專利範圍的擴大或縮小

## 修正內容如下：

「申請案於審定前，雖然得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但對於據以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修正之結果不得導入「新事項 ( new matter )」，所謂的不得導入新事項，是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修正，必須是在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能支持的基礎下始得為之，對於未在前述基礎下所作的修正，因修正後所揭露的內容無法直接得知，將會被視為導入新事項。」

「設計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是以圖式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在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基礎下，是可以透過修正的方式來調整申請專利範圍。而判斷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是以修正後所揭露之內容是否可直接得知為判斷依據，因此，無關申請專利範圍的擴大或縮小。」

## 修正(02-1) 1.4.2.2.1 變更申請時外觀的內容(3-6-5~6頁)

**理由** ● 加強說明外觀之修正的審查重點，不再強調修正後的「視覺效果」，而改以修正後的「外觀內容」作為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者為判斷的基礎

**修正內容如下：**

「點、線、面及色彩的構成千變萬化，影響設計外觀的因素錯綜複雜，修正圖式並不除以增加、刪除或變更視圖的減點、線、面或色彩為判斷審查重點外，亦應視其所產生的視覺效果外觀內容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以判斷其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外觀內容，其非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反之，即使圖式雖有增加、刪除或變更視圖式的點、線、面或色彩，但未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導入新事項者，則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修正(02-2) 1.4.2.2.1 變更申請時外觀的內容(3-6-6頁)

理由 ● 針對「新增色彩」、「刪除色彩」、「刪減色彩」等三種情形，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的判斷方式

修正內容如下：

「(接續上一頁)新增色彩(包括色塊)，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未揭露之內容者，通常會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導入新事項，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反之，刪減除色彩，若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例如申請時圖式以彩色電腦繪圖或彩色照片呈現時，設計說明有記載「圖式所揭露之色彩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或設計說明雖沒有記載，但審定前主動聲明圖式之全部色彩為不主張之部分者，修正後圖式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呈現，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修正(02-3) 1.4.2.2.1變更申請時外觀的內容(3-6-6頁)

**理由**

- 針對「新增色彩」、「刪除色彩」、「刪減色彩」等三種情形，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的判斷方式

修正內容如下：

「惟若申請整體設計時有主張色彩為圖式所揭露之紅色及綠色，經修正後直接刪減綠色，因原申請時所主張色彩具有配色關係，僅刪除綠色已改變原本的配色關係，為導入新事項，其非屬能直接得知的內容，應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但若修正後改以申請部分設計時，該綠色區域以灰階填色方式呈現，並於設計說明記載「圖式所揭露之灰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應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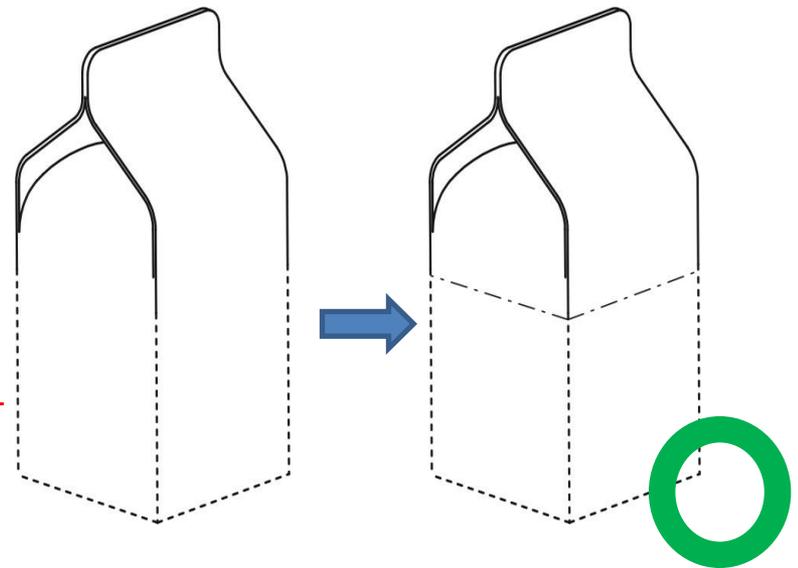
## 修正(03)

### 1.4.2.2.2所揭露之外觀不明確或不充分(3-6-6~7頁)

理由 ● 新增一段有關繪製邊界線，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的判斷方式

修正內容如下：

「(5)圖式所揭露內容無法明顯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例如：申請部分設計之圖式雖已利用實、虛線或其他填色方式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但仍未能具體明確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時，修正後以其他斷線方式（例如一點鏈線）繪製邊界線（boundary）以明確區隔邊界範圍者，若修正後所揭露之外觀內容屬能直接得知者，應判斷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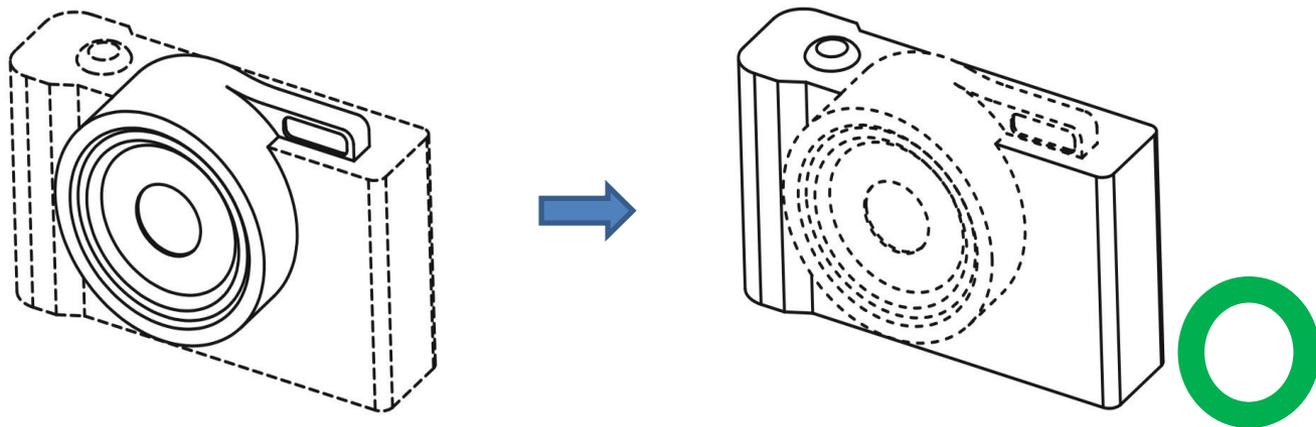


## 修正(04-1) 1.7案例(3-6-15頁)

- 理由
- 新增「部分設計」案例14，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 判斷方式(1)：改變申請專利範圍，判斷修正未超出

修正內容如下：

「未超出之理由：申請時之「照相機之鏡頭」部分設計，修正時將原揭露之實線完全改繪為虛線，原揭露之虛線完全改繪為實線，且設計名稱修正為「照相機之機身」部分設計。因修正後「照相機之機身」之部分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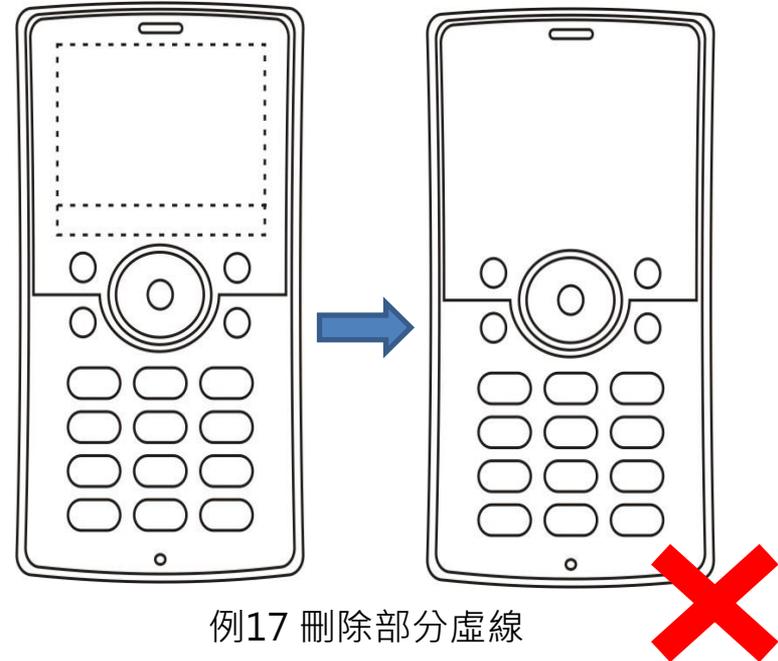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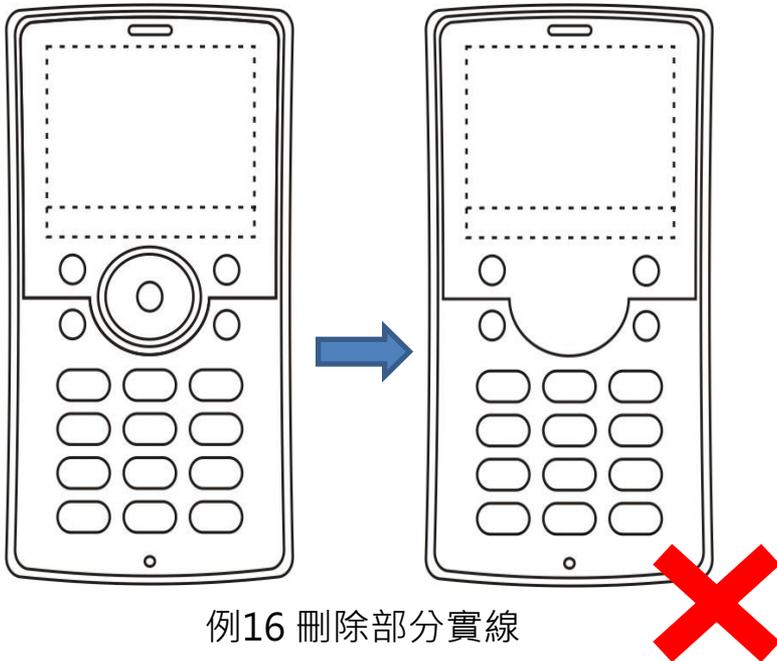
例14 改變申請專利範圍

## 修正(04-2) 1.7案例(3-6-15~16頁)

- 理由
- 新增「部分設計」案例16、17，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範圍
  - 判斷方式(2)：刪除部分「實線」或「虛線」，判斷修正超出

修正內容如下：

「超出之理由：申請時之「手機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時將原揭露之部分實線(或部分虛線)刪除，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的内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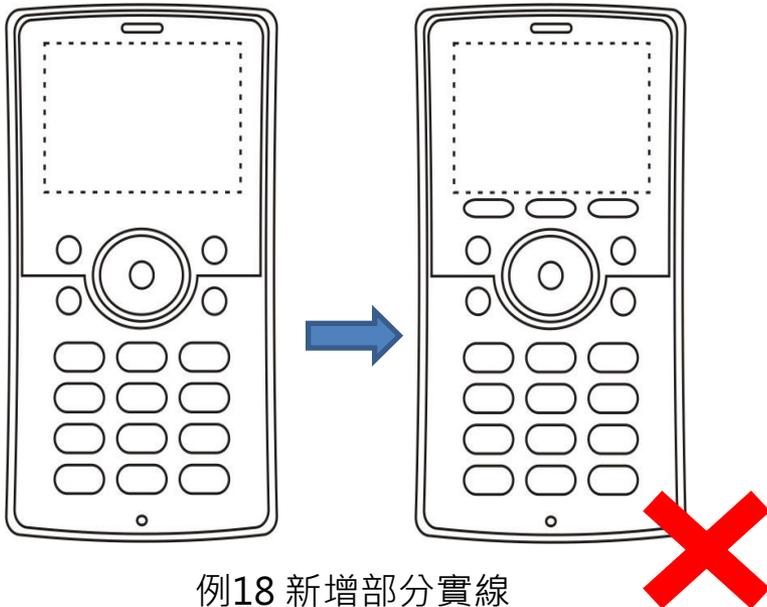


## 修正(04-3) 1.7案例(3-6-1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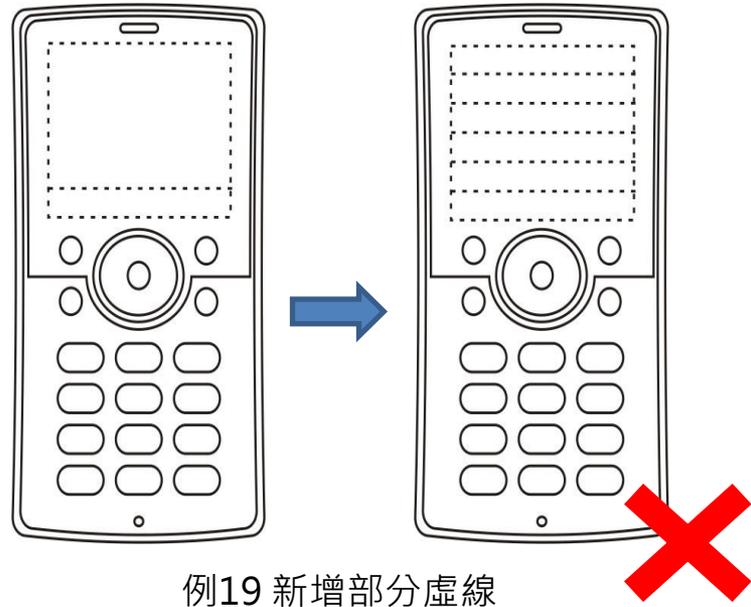
- 理由
- 新增「部分設計」案例18、19，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範圍
  - 判斷方式(3)：新增部分「實線」或「虛線」，判斷修正超出

修正內容如下：

**「超出之理由：申請時之「手機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時新增部分實線為主張設計之部分(或部分虛線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例18 新增部分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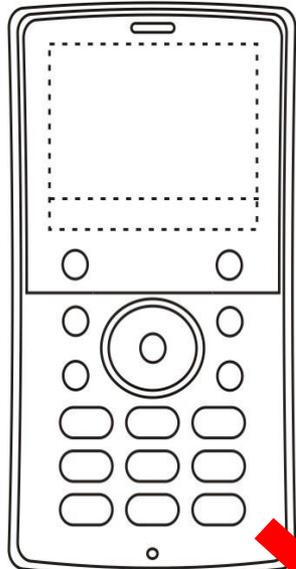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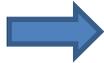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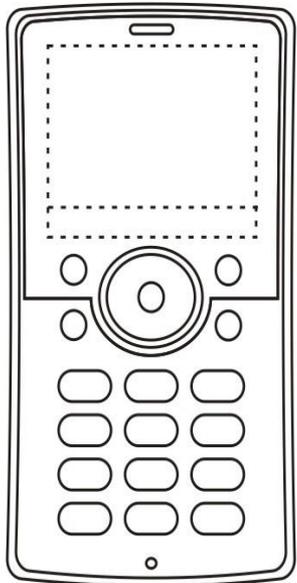
例19 新增部分虛線

## 修正(04-4) 1.7案例(3-6-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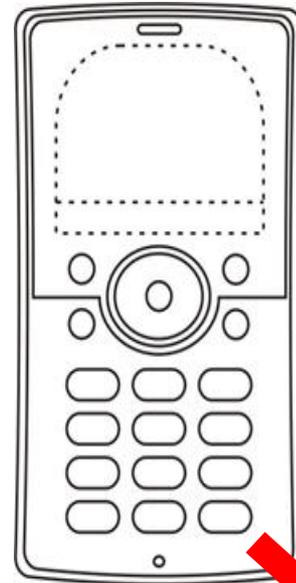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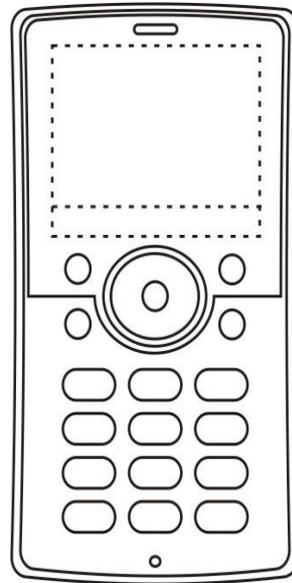
- 理由
- 新增「部分設計」案例20、21，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的判斷原則
  - 判斷方式(4)：修改部分「實線」或「虛線」，判斷修正超出

修正內容如下：

「超出之理由：申請時之「手機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時改繪部分實線(或部分虛線)，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例20 修改部分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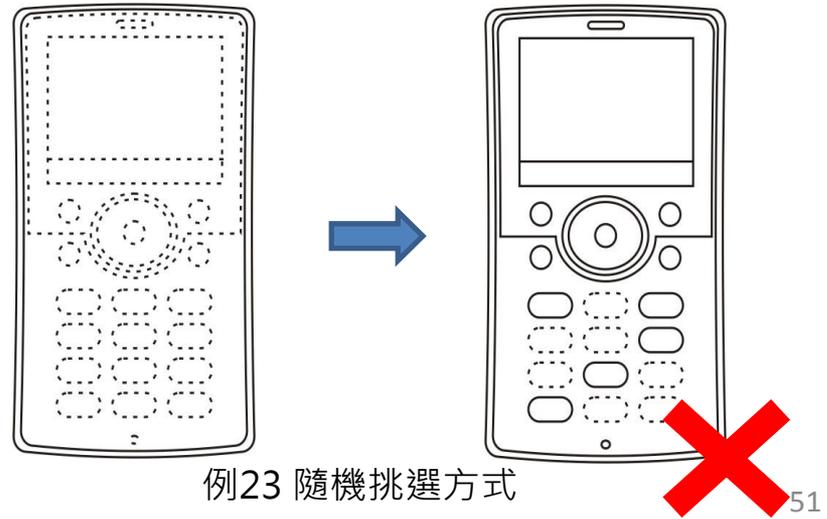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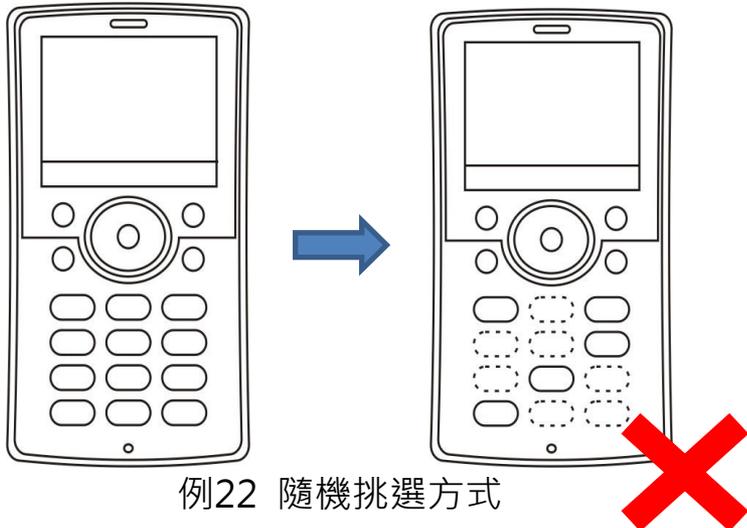
例21 修改部分虛線

## 修正(04-5) 1.7案例(3-6-17~18頁)

- 理由
- 新增「部分設計」案例22、23，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的判斷原則
  - 判斷方式(5)：隨機挑選方式改繪為「實線」或「虛線」，判斷修正超出

修正內容如下：

「超出之理由：申請時之「手機」整體設計(或「手機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時將原揭露之部分實線(或虛線)以隨機挑選方式改繪為虛線(或實線)，且設計名稱修正為與圖式之內容一致。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因無法從申請時所揭露內容去判斷哪些線條或設計特徵單元可任意被挑選變成實線的主張設計之部分，屬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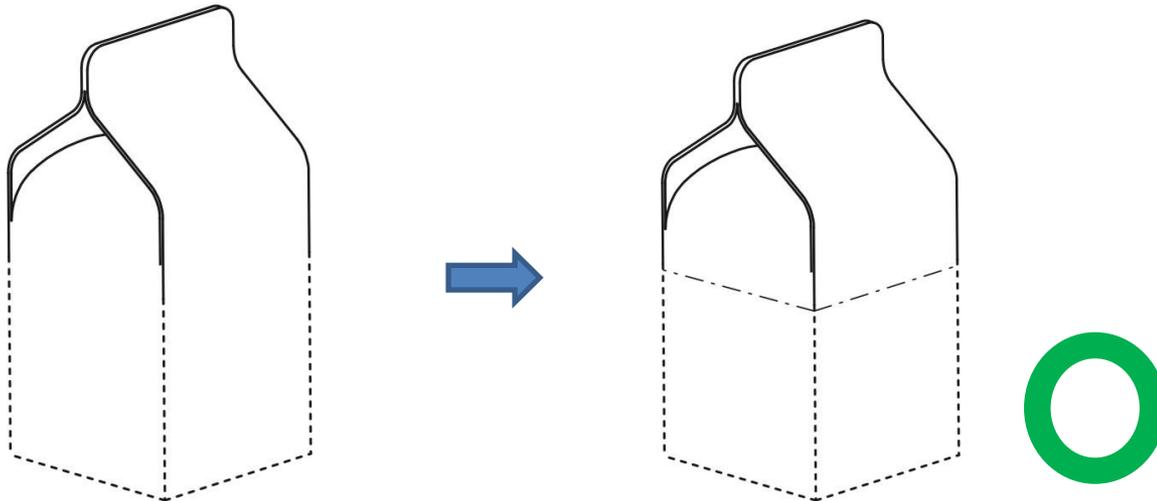


## 修正(04-6) 1.7案例(3-6-18頁)

- 理由
- 新增「部分設計」案例24，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 判斷方式(6)：在實線兩端點新增邊界線，判斷修正未超出

修正內容如下：

「未超出之理由：申請時之「包裝盒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後在外觀形狀之兩端點新增邊界線，以更明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修正後「包裝盒之部分」之部分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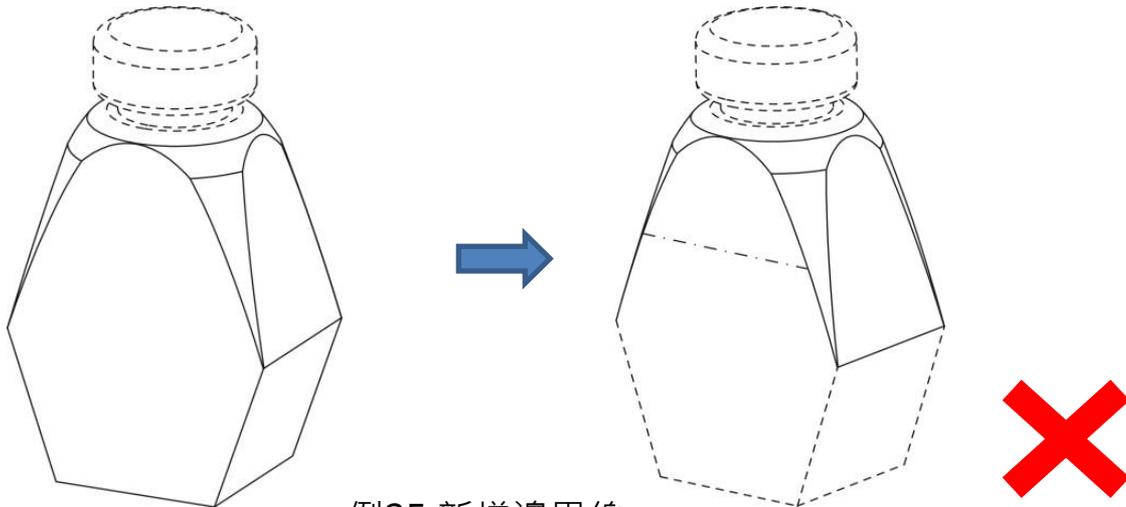
例24 新增邊界線

## 修正(04-7) 1.7案例(3-6-18頁)

- 理由
- 新增「部分設計」案例25，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 判斷方式(7)：以隨機挑選方式新增邊界線，判斷修正超出

修正內容如下：

「超出之理由：申請時之「瓶子之部分」部分設計，修正後在外觀形狀上以隨機選擇的方式新增邊界線，以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因無法從申請時所揭露內容去判斷哪個區域可任意被挑選變成主張設計之部分，屬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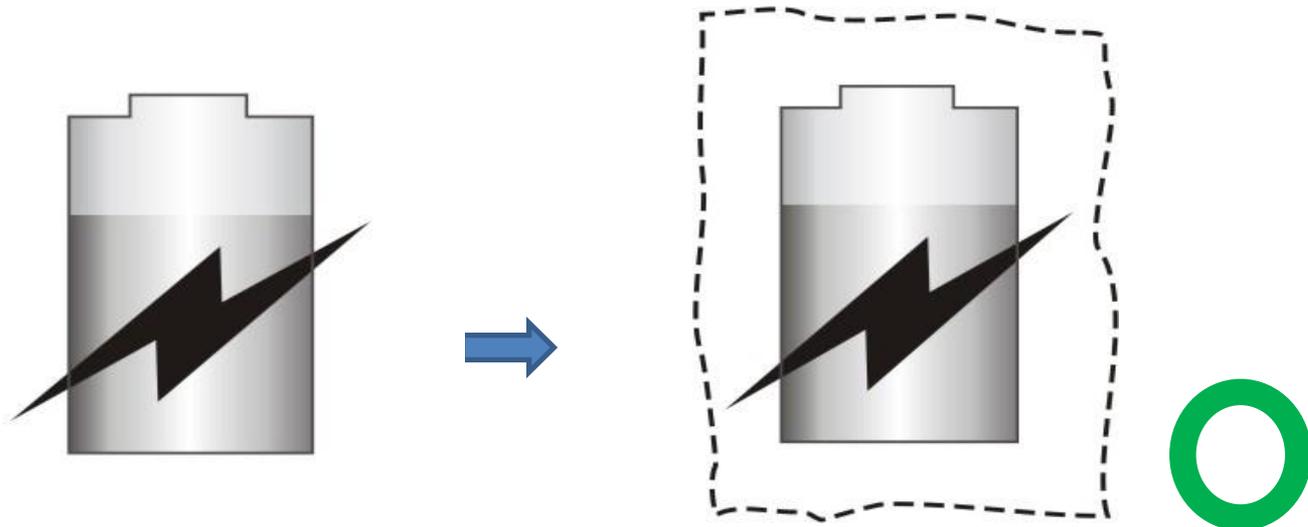
例25 新增邊界線

## 修正(04-8) 1.7案例(3-6-19頁)

- |    |   |
|----|---|
| 理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圖像設計」案例28，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li> <li>● 判斷方式(8)：說明書有揭露顯示螢幕之設計名稱，修正後在圖式新增虛線代表顯示螢幕，判斷修正未超出</li> </ul> |
|----|---|

修正內容如下：

「未超出之理由：申請時之「顯示螢幕之電腦圖像」圖像設計，修正後在電腦圖像外圍區域新增虛線代表顯示螢幕。因修正後之「顯示螢幕之電腦圖像」之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說明書及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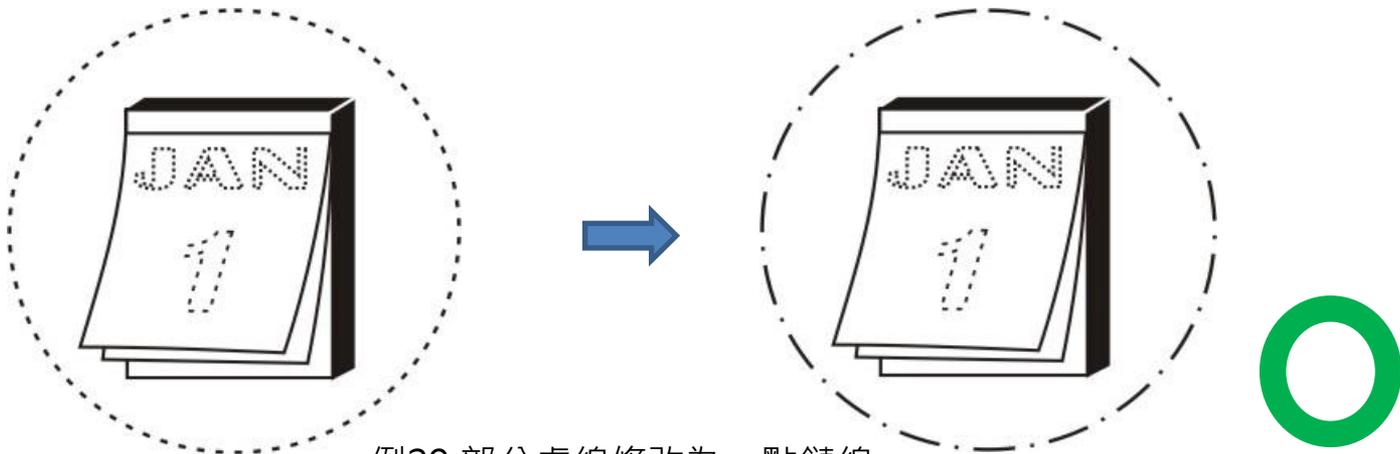
例28 新增虛線

## 修正(04-9) 1.7案例(3-6-20頁)

- 理由
- 新增「圖像設計」案例29，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 判斷方式(9)：當圖像中有部分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應將顯示面板以其他的斷線方式繪製，以明顯區隔，判斷修正未超出

修正內容如下：

「未超出之理由：申請時之「顯示面板之電腦圖像」圖像設計，修正後在電腦圖像外圍區域將虛線修正為一點鏈線。因修正後「一點鏈線代表顯示面板，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與「電腦圖像內之虛線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已可明顯區隔呈現，且設計已揭露於申請時之說明書及圖式中，判斷為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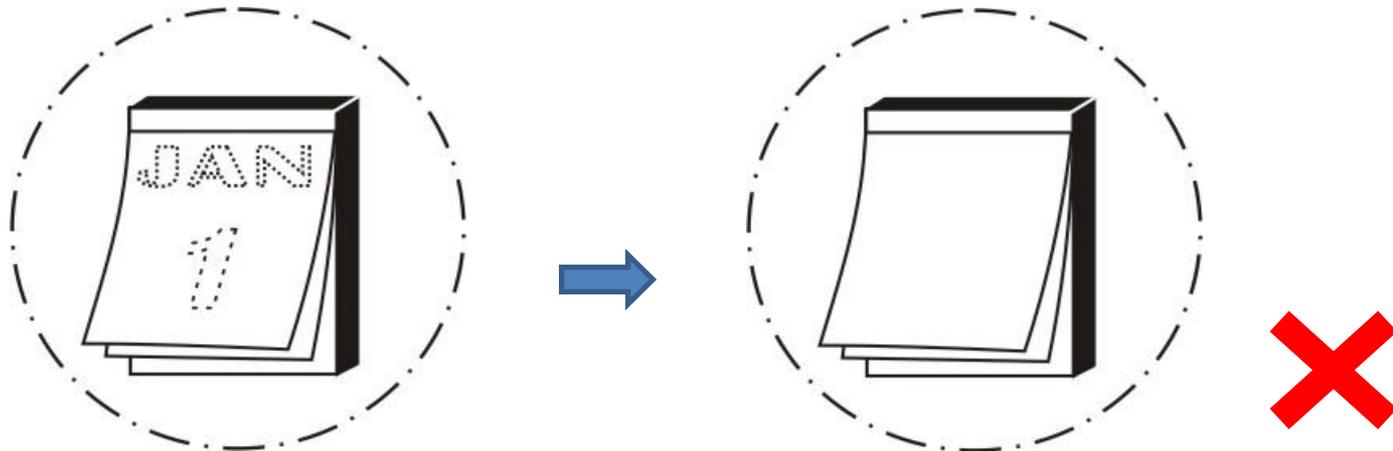
例29 部分虛線修改為一點鏈線

## 修正(04-10) 1.7案例(3-6-20頁)

- 理由
- 新增「圖像設計」案例30，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 判斷方式(10)：刪除「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虛線，判斷修正超出

修正內容如下：

「超出之理由：申請時之「顯示面板之電腦圖像」的圖像設計，修正時將原揭露之虛線刪除，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之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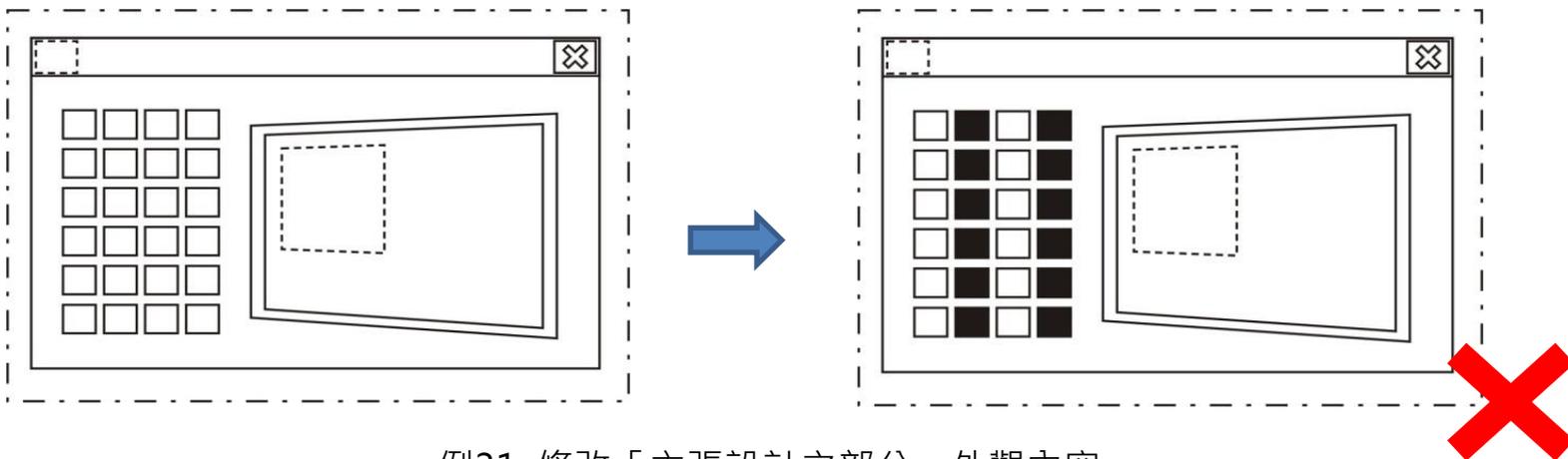
例30 刪除虛線

## 修正(04-11) 1.7案例(3-6-20頁)

- 理由
- 新增「圖像設計」案例31，說明修正後是否超出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
  - 判斷方式(11)：修改「主張設計之部分」外觀內容，判斷修正超出

修正內容如下：

「超出之理由：申請時之「顯示螢幕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圖像設計，修正後雖僅係就申請時圖式中既有之部分方框實線改為黑色方塊，惟修正後所呈現之設計為申請時所未揭露而屬無法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為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例31 修改「主張設計之部分」外觀內容

## 修正(05)

## 2.3更正之事項(3-6-23頁)

理由 ● 原基準僅說明何謂誤記、誤譯及不明瞭之記載之意涵，本修正參考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相關章節內容，爰補充本節內容

修正內容如下：

「設計專利之更正即使僅限於前述之事項為之，惟針對圖式本身作更正時，專利權範圍通常會產生變動，縱使僅針對說明書作更正，亦可能影響該專利權範圍，故更正除誤記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而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外，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參照本章1.3「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參照本章3.3.2.1「誤譯之訂正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的判斷」。

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的判斷，參照下節「實質擴大或變更圖式」。」

## 修正(06)

### 其他各小節部分(詳細內容請參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案劃線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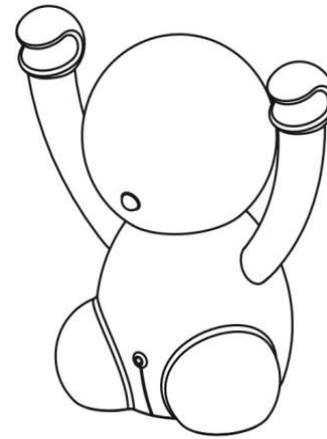
- 依第136條第2項規定，將「**參**」酌修正為「**審**」酌說明書或圖式(3-6-2頁)
- 因不再強調修正後的「視覺效果」，而改以修正後的「外觀內容」作為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者為判斷的基礎，修改本章相關文字(3-6-4頁)、(3-6-6~8頁)
- 為充分表達圖式之外觀，爰將圖式中揭露之「**點、線、面**」修正為較具上位概念的「**內容**」，修改本章相關文字(3-6-2頁)、(3-6-10頁)
- 針對錯誤文字、缺漏文字、案例編號或統一基準相關用語，進行修正(3-6-2頁)、(3-6-3頁)、(3-6-4頁)、(3-6-5頁)、(3-6-8頁)、(3-6-9頁)、(3-6-10頁)、(3-6-25頁)

## 修正(01-1) 1.2.2實體要件(3-7-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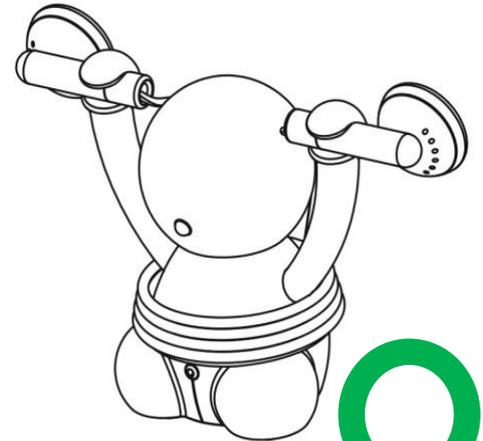
理由 ● 針對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的意涵，進行說明並強調必須申請時有實質揭露的內容，爰新增案例

修正內容如下：

「(2)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並非僅指申請專利之設計，若分割前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內容實質上得為二個以上設計時，雖已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但申請人欲將申請時在說明書或圖式有揭露之設計但為未主張之內容，例如圖式之「參考圖」(如圖7-1)」



立體圖



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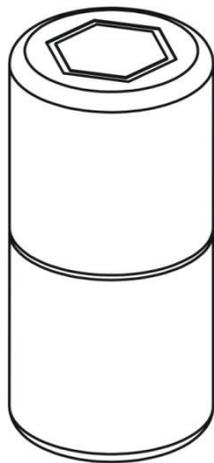


## 修正(01-2) 1.2.2實體要件(3-7-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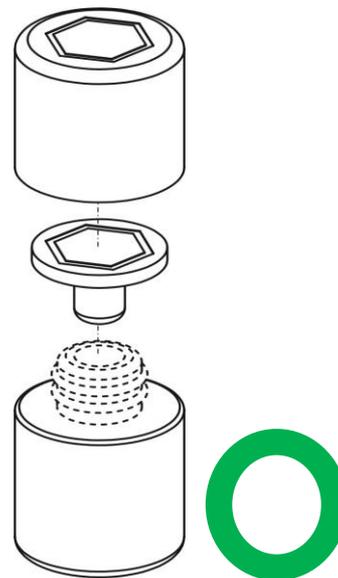
**理由** ● 針對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的意涵，進行說明並強調必須申請時有實質揭露的內容，爰新增案例

修正內容如下：

「(接續上一頁)或「虛線」內容中所明確揭露之另一設計(如圖7-2)，申請人得將其中一個或多個設計分割，而為另一件或多件申請案；」



立體圖



使用狀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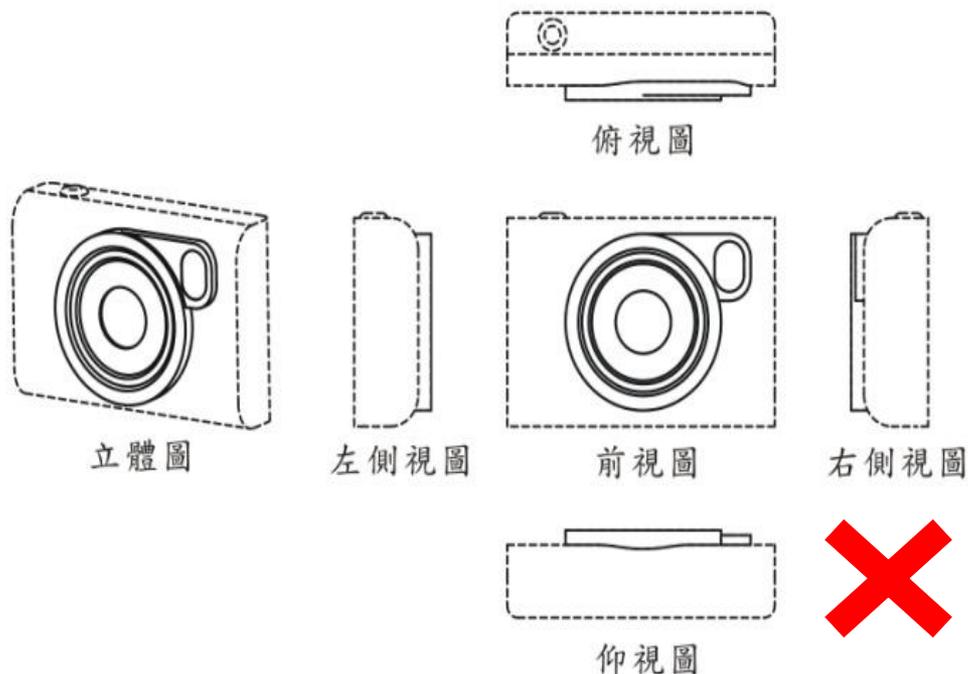
## 修正(01-3) 1.2.2實體要件(3-7-2頁)

- 理由
- 針對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的意涵，進行說明並強調必須申請時有實質揭露的內容，爰新增案例
  - 分割之判斷是以是否有實質揭露二個以上之設計為主，爰刪除部分文字

修正內容如下：

「(接續上一頁)惟若申請時僅揭露一個外觀應用在一個物品，並無其他參考圖或使用狀態圖時(如圖7-3)，其因無明確揭露出實質上為二個以上設計，無法就「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內容，另案分割。」

「(4)----範圍，~~是否超出之判斷~~  
原則參見本篇第六章「1.修正」」



**修正(01)** 2.1.1設計名稱(3-8-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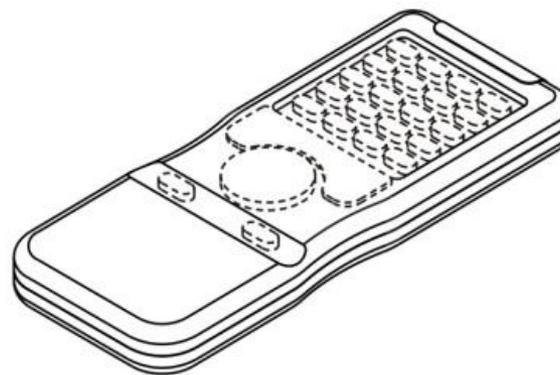
理由 ● 有關設計名稱之記載，若該部分設計係就「物品之部分特徵」主張設計者，開放設計名稱得記載為所應用之「物品」或「物品之部分」

## 修正內容如下：

「若該部分設計係就物品之部分特徵主張設計而難以指明為物品之何組件者，設計名稱則應得記載為所應用之「物品」或「物品之部分」，如圖8-2之例，設計名稱應得記載為「球鞋」或「球鞋之部分」；又如圖8-3之例，設計名稱得記載為「遙控器」或「遙控器之部分」。」



「球鞋」或「球鞋之部分」



「遙控器」或「遙控器之部分」

**修正(01-1) 2.3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3-8-6~7頁)**

**理由** ● 更詳細說明在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1)解釋所應用之物品

**修正內容如下：**

「另外，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其可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或解釋其環境或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而以其他斷線方式所繪製之邊界線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此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得參審酌之，據以解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參照2.2.2節之圖8-9所示），」



- 所應用的物品為「遙控器之部分」
- 灰階區域為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

## 修正(01-2) 2.3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3-8-7~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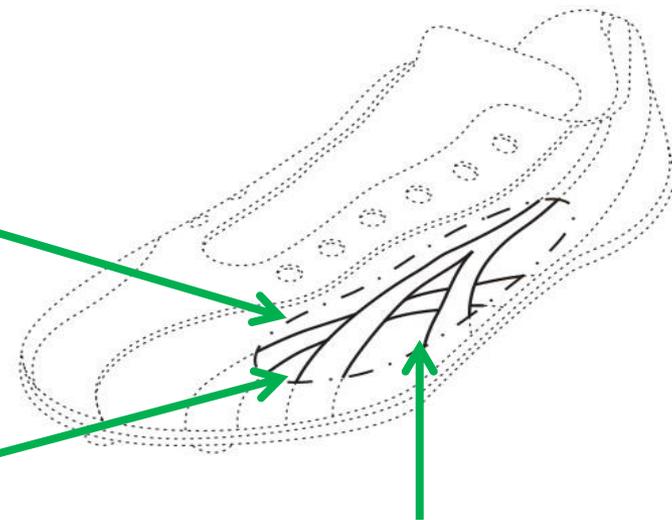
- 理由
- 更詳細說明在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2)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

修正內容如下：

「(接續上一頁)或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參照2.2.2節之圖8-12所示)，」

位置：位於運動鞋的側邊

大小：屬中型的曲線花紋



分布：佔整個運動鞋的一部分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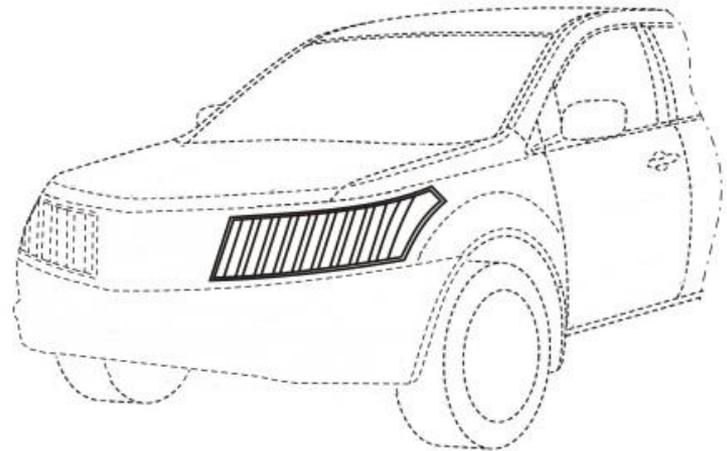
## 修正(01-3) 2.3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3-8-7~8頁)

- 理由
- 更詳細說明在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3)解釋其環境

修正內容如下：

「(接續上一頁)或解釋「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其環境間之關係(參照2.2.2節之圖8-14所示)。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

相關內容在其他章節一併配合修正：(3-8-2頁)、(3-8-8頁)、(3-8-10頁)、(3-8-11頁)、(3-8-13頁)、(3-8-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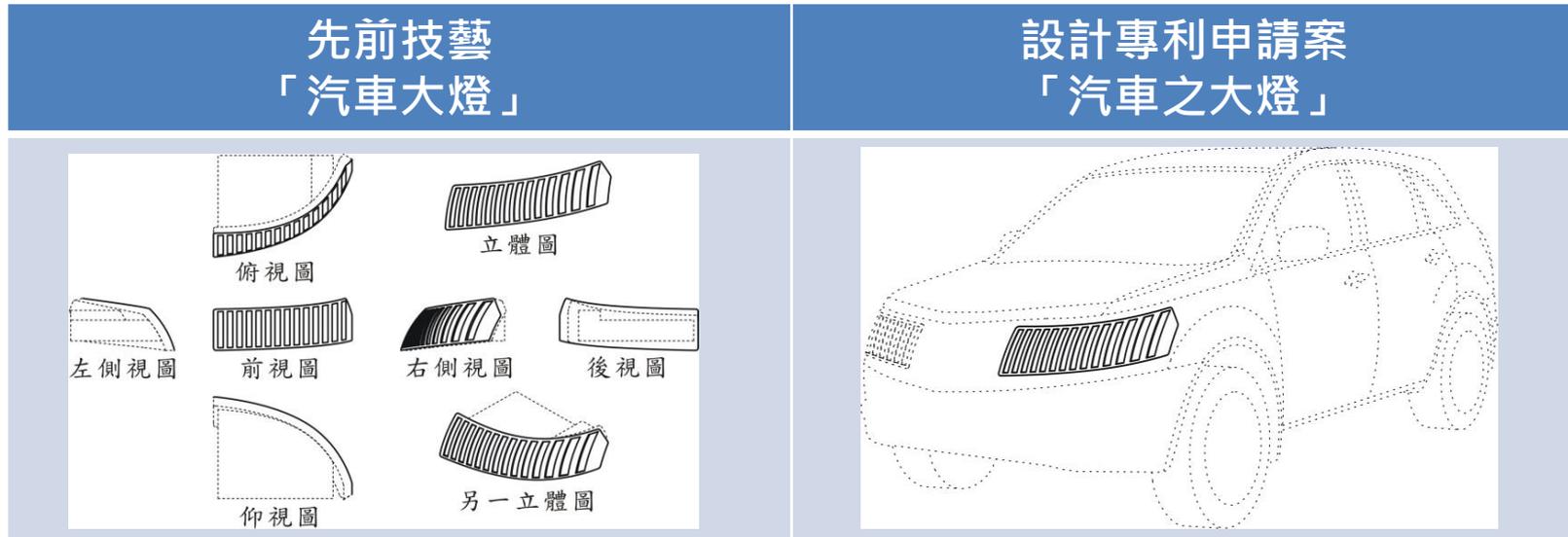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是用於解釋「汽車之大燈」是應用於汽車領域相關環境的物品

## 修正(02-1) 3.2.3案例及3.4.2案例(3-8-8~11頁)及(3-8-13~14頁)

- 理由
- 由於「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其呈現的外觀就略有差異，爰修正相關案例

修正內容如下：

### 例1.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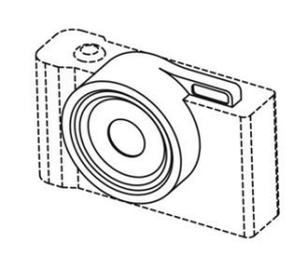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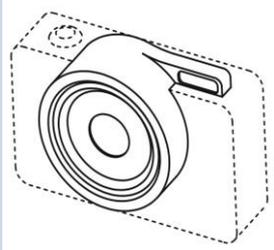
〔說明〕以右圖「汽車之大燈」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應用於汽車前方之『燈具』」而與左圖之先前技藝「汽車大燈」為相同之物品，且其二者之外觀相同近似，其二者屬相同近似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 修正(02-2) 3.2.3案例及3.4.2案例(3-8-8~11頁)及(3-8-13~14頁)

理由 ● 由於「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其呈現的外觀就略有差異，爰修正相關案例

修正內容如下：

例3.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

先前技藝 「照相機之鏡頭」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以右圖「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該「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左圖先前技藝相對應部分之外觀相同，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不同，但其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環境之間的之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近似相同，應認定為相同物品、相同近似外觀，其二者屬近似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不具新穎性。

## 修正(03)

## 其他各小節部分(詳細內容請參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案劃線版)

- 依第136條第2項規定，將「**參**」酌修正為「**審**」酌說明書或圖式(3-8-6~8頁)
- 配合第一章所修正「圖式之揭露方式」，修改本章相關文字(3-8-1頁)、(3-8-3~5頁)
- 針對錯誤文字、缺漏文字、案例編號或統一基準相關用語，進行修正(3-8-1頁)、(3-8-2頁)、(3-8-3頁)、(3-8-4頁)、(3-8-12頁)

**修正(01-1) 1.2圖像設計之態樣1.2.1電腦圖像(3-9-2~3頁)**

理由 ● 將原本寫在一般原則的內容，另起一小節，詳細說明圖像設計之態樣，可區分為：(1)「靜態」之電腦圖像

修正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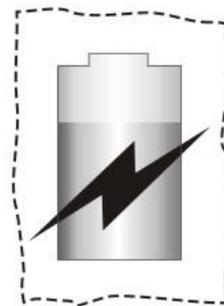
「電腦圖像係指單一之圖像單元，是一種具有操作或指示功能的圖像設計，其以一個圖像（image）來表達一個可執行的物件（object）、檔案夾或應用程式，一般經由手指或電腦滑鼠或其他操作方式來開啟此圖像，即可展開物件、開啟檔案夾或執行應用程式的功能。」

態樣可分為靜態之電腦圖像及具變化外觀之電腦圖像，說明如下：

(1) 靜態之電腦圖像：可提供點擊操作或指示狀態訊息之電腦圖像，例如：通話鍵圖像（如圖9-1所示）或電量狀態圖像（如圖9-2所示）等。」



靜態之電腦圖像



靜態之電腦圖像

## 修正(01-2) 1.2圖像設計之態樣1.2.1電腦圖像(3-9-2~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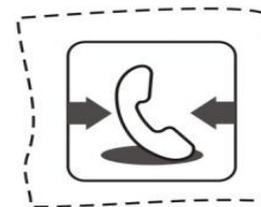
理由 ● 將原本寫在一般原則的內容，另起一小節，詳細說明圖像設計之態樣，可區分為：(2)「具變化外觀」之電腦圖像

修正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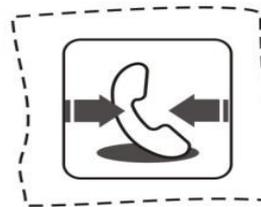
「(接續上一頁) (2)具變化外觀之電腦圖像：  
係指電腦圖像在使用過程上，該設計之外觀能產生一個以上之變化，例如該圖像設計於使用時會產生連續動態變化之外觀，例如：通話狀態變化之通話鍵圖像（如圖9-3所示）或依序變化之電量狀態圖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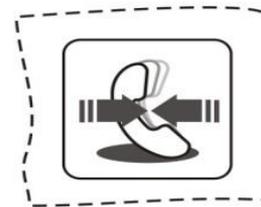
前視圖1



前視圖2



前視圖3



前視圖4

具變化外觀之電腦圖像

## 修正(01-3) 1.2圖像設計之態樣1.2.2圖形化使用者介面(3-9-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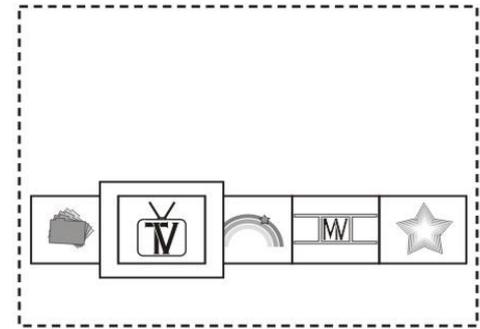
**理由** ● 將原本寫在一般原則的內容，另起一小節，詳細說明圖像設計之態樣，可區分為：(3)「靜態」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修正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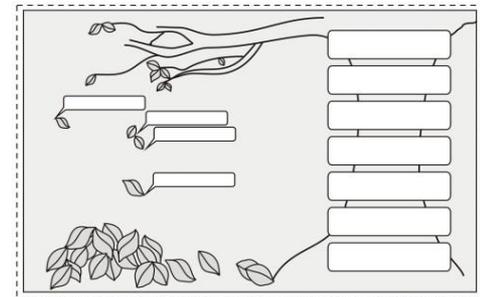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係指由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對話視窗或其他選單等單元所構成的整體圖形化操作介面，可幫助使用者快速取得訊息或容易進行操作。」

態樣可分為靜態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以及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說明如下：

(1)靜態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具有包含數個圖像單元及其背景所構成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例如：節目選單（如圖9-4所示）、通知視窗、網頁畫面或遊戲畫面（如圖9-5所示）等。」



靜態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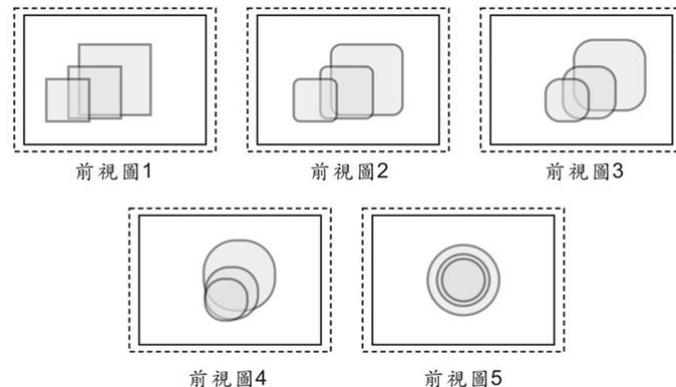
靜態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修正(01-4) 1.2圖像設計之態樣1.2.2圖形化使用者介面(3-9-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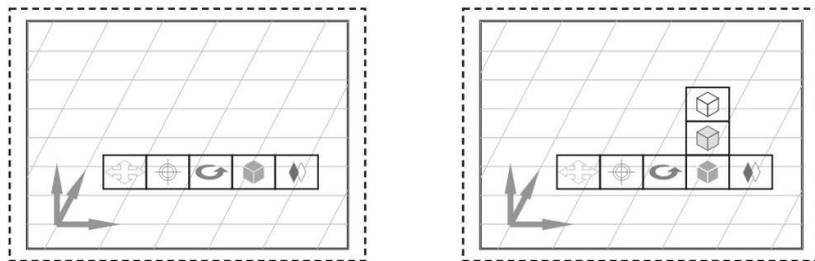
**理由** ● 將原本寫在一般原則的內容，另起一小節，詳細說明圖像設計之態樣，可區分為：(4)「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修正內容如下：**

「(接續上一頁) (2) 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係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在使用過程上，該設計之外觀能產生一個以上之變化，例如該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於游標經過或於點擊後會產生不同變化之外觀（如圖9-6所示），又如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於使用時會產生連續動態變化之外觀（如圖9-7所示）。」



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前視圖

使用狀態圖

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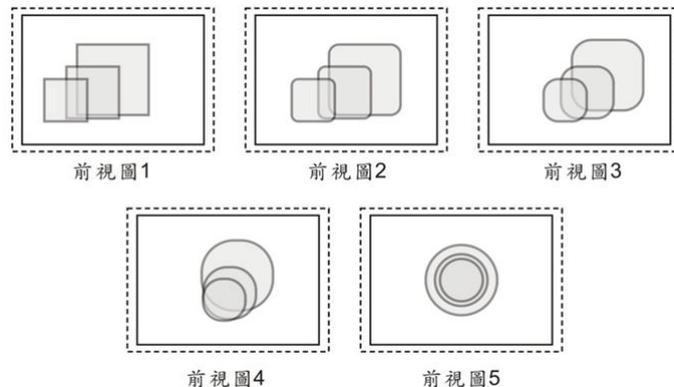
## 修正(02-1) 2.1.3設計說明(3-9-8頁)

理由 ● 針對「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其設計說明應記載方式，列舉案例說明之，可區分為：(1)依序連續動態變化者

修正內容如下：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若圖式中所揭露之多張視圖時，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例如：

(1)依序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1至前視圖5之順序產生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1.2節之圖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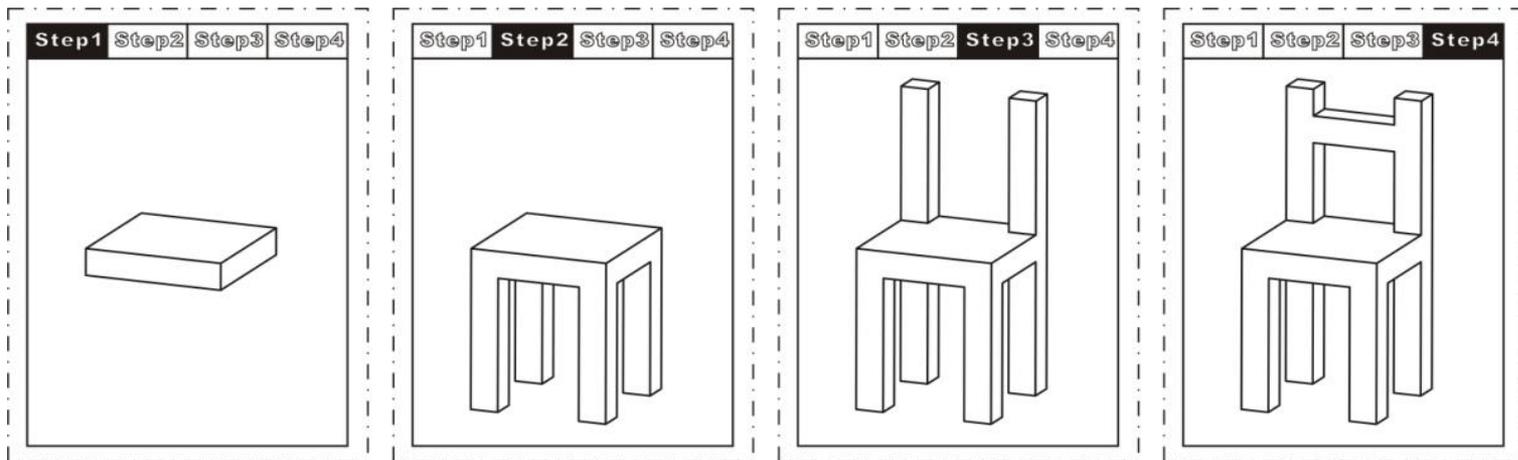
依序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

## 修正(02-2) 2.1.3設計說明(3-9-8頁)

理由 ● 針對「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其設計說明應記載方式，列舉案例說明之，可區分為：(2)依序變化者

修正內容如下：

「(接續上一頁) (2)依序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1至前視圖4之順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如圖9-8所示)。」



前視圖1(代表圖1)

前視圖2

前視圖3

前視圖4(代表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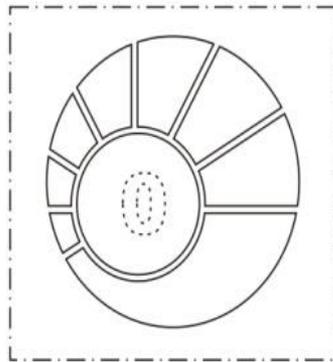
依序變化之圖像設計

## 修正(02-3) 2.1.3設計說明(3-9-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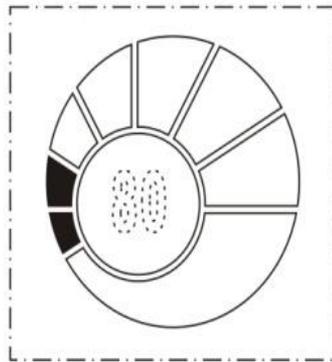
理由 ● 針對「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其設計說明應記載方式，列舉案例說明之，可區分為:(3)多變化者

修正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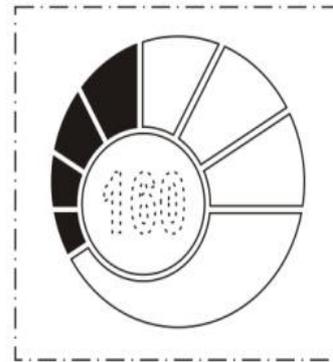
「(接續上一頁) (3)多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可由前視圖1產生前視圖之變化狀態1至前視圖之變化狀態3，為多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如圖9-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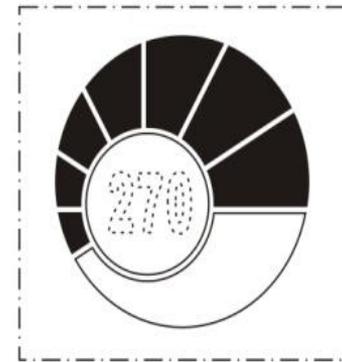
前視圖(代表圖)



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1



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2



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3

多變化之圖像設計

## 修正(03) 2.2圖式(3-9-9頁)

理由 ● 對於圖式中若有「文字、數字及圖形」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其仍應以虛線或其他可明顯區隔方式呈現，不可僅以文字敘述方式直接排除

修正內容如下：

「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圖像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主要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內容為準。如申請人在圖式中未能以虛線或其他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來表現「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僅在設計說明中記載「圖式中之文字、數字及圖形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應以說明書與圖式之兩者揭露方式不一致為理由，通知申請人修正圖式或刪除說明書之說明文字，以符合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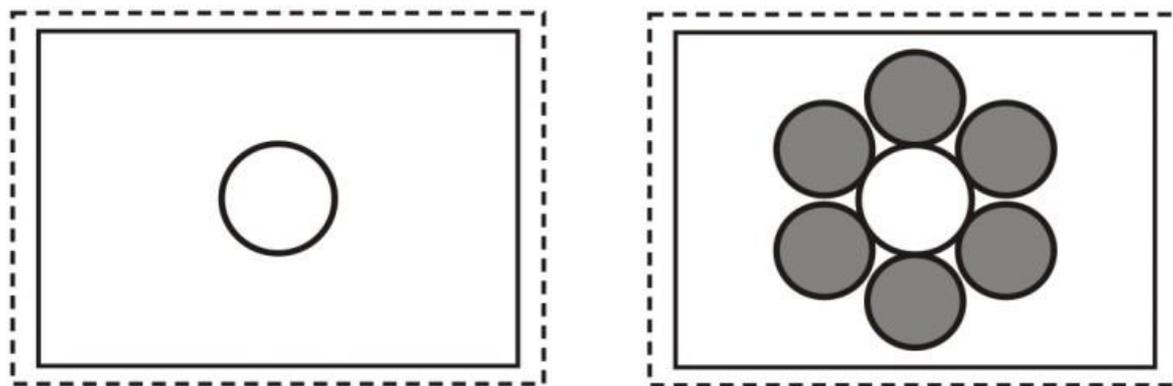
## 修正(04)

## 2.2圖式之揭露方式(3-9-11頁)

- 理由
- 為充分表達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之特性，修正「代表圖」的揭露方式，規定必須以二個以上之視圖來表現出變化前、後或關鍵變化過程

修正內容如下：

「另外，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必須在代表圖中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現出變化前、後或關鍵變化過程之圖像設計(如圖9-16所示)，方能充分表達申請專利之變化設計。」



前視圖1及前視圖4(代表圖)

## 修正(05)

### 其他各小節部分(詳細內容請參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案劃線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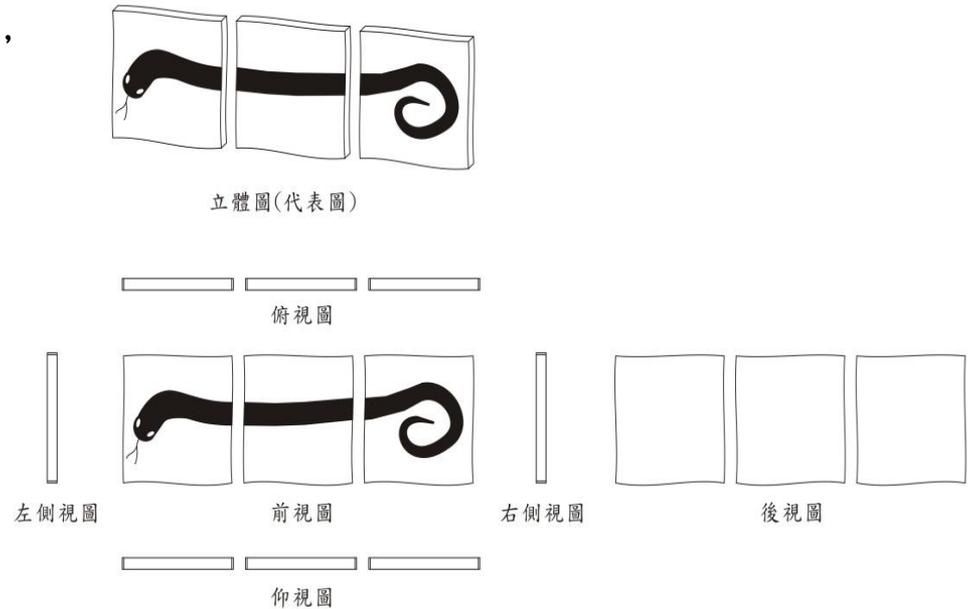
- 依第136條第2項規定，將「**參**」酌修正為「**審**」酌說明書或圖式(3-9-13頁)、(3-9-15頁)
- 配合第一章所修正「設計名稱」及「物品用途」，修改本章相關文字(3-9-6頁)、(3-9-7頁)
- 配合第八章所修正「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三種作用：(1)解釋所應用物品(2)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3)解釋其環境，修改本章相關文字(3-9-11頁)、(3-9-13頁)、(3-9-15頁)、(3-9-19頁)、(3-9-24頁)
- 針對錯誤文字、缺漏文字、案例編號或統一基準相關用語，進行修正(3-9-2~7頁)、(3-9-9~12頁)、(3-9-18~19頁)、(3-9-22頁)、(3-9-24頁)

## 修正(01) 2.2圖式(3-10-3頁)

**理由** ● 為充分表達成組設計之特性，修正「圖式」的揭露方式，規定惟因「設計特徵關係」，才可將各構成組件以合併揭露方式呈現

修正內容如下：

「惟因設計特徵關係，以合併揭露方式於各視圖中揭露該成組物品者，若其亦能充分揭露所有構成物品之外觀，亦得依此方式為之（如圖10-3所示）。」



## 修正(02)

## 其他各小節部分(詳細內容請參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修正案劃線版)

- 依第136條第2項規定，將「**參**」酌修正為「**審**」酌說明書或圖式(3-10-5頁)
- 配合第三章所修正「新穎性之審查原則」，修改本章相關文字(3-10-5頁)、(3-10-6頁)
- 針對錯誤文字、缺漏文字、案例編號或統一基準相關用語，進行修正(3-10-8頁)、(3-10-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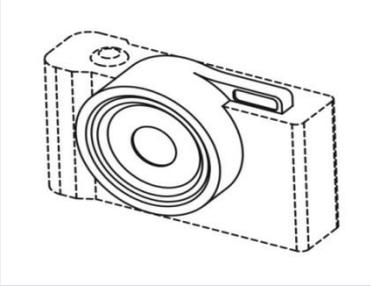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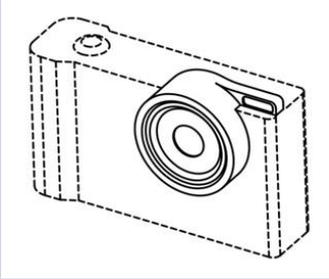
## 修正(01)

### 案例(3-11-2~4頁)

- 理由
- 配合第八章所修正「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作用：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修改本章相關內容

修正內容如下：

#### 例5.以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

原設計 「照相機之鏡頭」	衍生設計 「照相機之鏡頭」
	

〔說明〕原設計及衍生設計皆為照相機之鏡頭而為相同之物品，另「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雖亦相同，雖二者的但「主張設計之部分」其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環境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略有不同，但該關係仍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應認定為外觀近似，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得申請為原設計及衍生設計。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